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四 〇 二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四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友吉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雖然已與王○貞結婚，然仍與張○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

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另徇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等，爰依法彈劾案……一

糾正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外交部未依規定，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又該會未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等，主管機關外交部，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四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外交部，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惟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二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以電子郵件，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又與其配偶協議離婚後，卻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又該部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該部均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糾正案……三一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〇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及交通部，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五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五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六六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

事，顯有違失案……………九三

三、林委員秋山、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冒疫苗之

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等，均有違失案……………九四

一 般 法 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

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慰問金人員，其所

支領之雇主責任險理賠金及汽車強制險賠償

金，應否抵充等疑義案……………九五

二、修正「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

……………九六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字參字第○九一○七一七六五號

主旨：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雖然已與王○貞結婚，然仍與張○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黃武次及李友吉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守高等十一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〇二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舜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

貳、案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雖然已與王○貞結婚，然仍與張○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陳舜銘係有配偶之人，然仍與張○惠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女士同居：

(一)陳舜銘早與王○貞結婚，並育有一女，詎其仍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在台中市南屯區文心一路○○號○○樓之○○與張○惠同居生子，復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與廖○嬌在台北縣三峽鎮國光街三五〇巷〇號〇樓之〇同居。

(二)前開事實，業據陳舜銘供認在卷（詳附件一），核與廖○嬌指訴（詳附件二）及王○貞（詳附件三）、曹○梅（詳附件四）、林○強（詳附件五）、賴○僑（詳附件六）等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卷附之勘驗筆錄（詳附件七）、戶口名簿影本（詳附件八）可資佐證，陳員違失之事實堪予認定。

二、陳舜銘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詎其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

(一)陳舜銘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申請自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起，迄同年二月二十日止，前往「東南亞地區」；自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迄同年二月二十日止，前往「日、韓、東北亞」。詎其竟擅於：1、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至同年二月二十日，與友人高○樹前往大陸珠海地區探親、觀光。2、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同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廖○嬌及友人高○樹赴大陸東北地區旅遊。

(二)詢據陳舜銘，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詳附件九），復有卷附之申請出國簽呈（詳附件十）、出入境紀錄（詳附件十一）可稽，其違失行為，自堪認定。

三、陳舜銘為陳憲任偽造有價證券執行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楊勝男等關說，請求暫

緩發監三個月：

(一)陳舜銘之友陳憲任，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確定，板橋地檢署執行科通知其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前往報到服刑，為此，陳憲任曾向板橋地檢署聲請暫緩執行，惟經檢察官楊勝男批駁在案；陳舜銘竟因曾於板橋地檢署服務，與楊檢察官係舊識，而至該署，將相關資料，面交楊勝男，請其同意暫緩執行，楊檢察官乃依陳舜銘所請，於聲請狀上批示「延三個月」，交卓挺華書記官表示暫緩處理，然未依規定將此處分以正式公文通知陳憲任。

(二)以上事實，有卷附之檢察官楊勝男（詳附件十二）、書記官卓挺華（詳附件十三）、執行科科長劉呼田筆錄（詳附件十四），及陳憲任聲請延緩執行案影印卷（詳附件十五）在卷可稽。陳舜銘就此部分亦坦承不諱（詳附件十六），其關說之事實，至為明確。又此關說部分有無涉及賄賂，另由檢察官偵辦中，併此敘明。

四、陳舜銘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復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

(一)廖○嬌因積欠他人債務約四、五百萬元，經桃園地區債權人委託「德倫債務處理公司」人員向廖女討債，廖女乃於九十一年十月五日向桃園警察

分局報案，該分局刑事組受理後，囑廖女約對方於桃園市某西餐廳商談解決事宜，並埋伏於現場，俟廖女開票時，當場緝獲討債公司人員，陳舜銘接獲廖女電話通知即趕赴桃園分局「探視」、「陪同」、「協助處理」，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約一星期後陳員又利用檢察官身分，赴桃園警察分局請刑事組小隊長蘇明瑜提供廖女前科素行資料。

(二)以上事實，業據陳舜銘(詳附件十六)、蘇明瑜(詳附件十七)坦承在卷，並有卷附之廖○嬌前科素行影本(詳附件十八)可稽，此部分之違失，亦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此外，檢察官守則第二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五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又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

條分別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學術、文化、宗教、藝術或體育性質之講學、訪問、演講、會議、表演、展覽、比賽、拍片、製作節目等文教活動。」「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已婚卻仍與張○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女士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以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其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檢察官守則第二點、第五點等規定，情節重大，嚴重損及檢察機關形象，法

羅秘書長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對董事會「授權額度若可增至五億，該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之承諾，延宕迄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始全權委外操作，主管機關外交部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主管機關外交部未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五、規定，責成國合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俾確保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安全性及收益率，達成國合會基金藉由投資有價證券，提供「長期穩定」及「高於銀行定期存款之資金收益」，因應業務範圍日漸擴大所增加經費需求之目的，洵有違失：

(一) 依外交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外(八八)國三字第八八二六〇〇二一六號函訂定「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一、規定：「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有關涉外事務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及監督，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同要點十五、規定：「財團法人之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得應業務或財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下列事項運用之：

(一) 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及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等。(二) 購買前款規定以外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之有價證券者，須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如委託外界代為投資者，限於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加附委託合約書，並報經外交部審酌合於下列事項者，准許於基金百分之二十額度內酌予動支：甲、登記基金達五千萬元以上。乙、財務結構健全。丙、不影響法人業務運作。：：：(四) 投資相關聯事業，准許於基金百分之二十內動支。：：：「同要點十七、規定：「財團法人為投資及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報本部核定或核備。：：：」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鑑於撥付對外已承諾長期貸款及投資金額將逐年增加，未撥付資金將隨之減少，為維持現有之業務及人事經費，必須更有效靈活運用並調度該會未貸放資金，俾提高孳息收益，故擬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以二億元資金額度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先試行一

年，一年後檢討試行成果，將檢討成果呈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再決定是否繼續實施，經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國合會董監事會議通過，並獲主管機關外交部以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外（八

七）經貿三字第八七〇三〇二一六九二號函同意試行一年。該會於試行一年期間，因逢亞洲金融風暴，該會未將資金投入股市。惟國合會復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提案報經該會第十二次董監事會議決議，未來三年以五億元額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主管機關外交部以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外（八八）經貿三字第八八三二〇〇六五二一號函同意備查。據外交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以外經貿三字第〇九一三三〇〇四三〇〇號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國合會將資金投資股票係依前述作業要點規定經該會第八次董事會決議授權該會以新臺幣二億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另於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將額度提高為新臺幣五億元，並報該部同意核備在案。其投資額度符合前述作業要點中准許在基金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動支之規定。至國合會未將所擬之投資計畫書報經本部核備，亦未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送本部備查等節，本部將要求該會改進」。經核主管機關外交部未依前揭要點十五、規定，責成國合會於投資

有價證券前，須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確實評估投資風險及投資對該基金影響之財務評估，以確保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安全性，並兼顧收益率，洵有違失。

(二) 復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定本基金會有關技術合作、貸款、投資、保證及捐贈、贈與等之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惟主管機關外交部迄今雖已訂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及投資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然該辦法中之「投資」未包括該會未貸放資金投資於國內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等相關規定，且有關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範圍比例、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比例等，相關法令亦未明確規範，外交部應儘速確實檢討改善。

(三) 據外交部說明，國合會推動進行本案，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目的，係該會擬藉由強化該會基金財務管理，提供長期穩定及高於銀行定期存款之資金收益，以因應由於業務範圍擴大所增加之經費之需求。又有關國合會投資五億元於國內有價證券損益情形，詳附表一、二、三及四。據該會說明，該會於八十八年十月開始投資股市，當時景氣正處高峰，先以六成左右資金（約新臺幣一億八千萬元）投入股市，股票基金則先佈局日

本、亞洲市場及科技類股。後因美國股市出現下跌，臺股連帶受到影響，該會持股比率亦隨之減碼，自八十九年五月持股比率五五%減至九十年十月之三%以下，共同基金投資比率亦自七成（約新臺幣一億四千萬元）降至〇，惟因全球股市均處同步連動系統性風險中，雖經減碼亦難避免虧損情況，自八十八年十月至九十年九月止，臺灣加權股價指數下跌五二·八%，該會投資組合淨值（投資組合淨值為原始投資金額五億元、已實現獲利加未實現獲利及現金利息收益之和）下跌九·四一%，虧損金額為四千七百萬元。九十年下半年起，該會改變投資策略，降低股票持股，並轉移部分資金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便於股價下跌時收取固定利息收益，股價上漲時可獲投資利得。全球股市自九十年十月開始出現強勁反彈，截至四月十五日止，臺灣加權指數上漲幅度達七〇·七%，該會投資組合淨值上漲三三·九%，累計投資收益金額為一億零六百萬，若與同期間一年期定存平均利率四·一八%（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以臺銀、合庫、一銀、華銀及彰銀五大銀行平均一年定存利率計算）相較，折合該期間收益率約二一·二七%（平均年收益率約為八·二三%），超額收益達五千二百萬元（以年利率四·一八%計，二年半之累計一年

期定存利率為一〇·八%，金額為五千四百萬元，與該會截至四月十五日投資組合淨值相較，相差五千二百萬元）。若截至六月廿一日止，臺灣加權指數上漲幅度達五〇·一%，該會投資組合淨值上漲二四·一%，累計投資收益金額為六千兩百餘萬元（含已實現收益兩千九百餘萬元、未實現收益三百九十餘萬元及利息收益兩千九百萬餘元），折合該期間收益率約一二·四五%（平均年收益率約為四·三〇%），若與同期間一年期定存平均利率四·一七%相較，超額收益僅約一百八十九萬元。另據該會說明，關於審計部九十年度查核國合會之報告所涵蓋之期間（自八十八年十月廿六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由於正逢全球股市劇挫，面臨全面性系統性風險，該會投資未能即時轉進較具防禦型投資工具，或分散投資工具，致仍無法避免產生投資虧損，五億元投資累計損失將近兩千四百萬元，約合損失四·七七%（同期臺灣加權股價指數下跌三八·三〇%），併此敘明。經核該會為增加投資收益，自八十八年十月迄今將資金投資股票操作結果顯與同期間一年期定存平均利率相差無幾，未盡理想，亦未達該會所定之預期收益率（年收益率一〇%）目標，未符合國合會「藉由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強化該會基金財務管理，提供『長期穩定』及『高

於銀行定期存款之資金收益』，以因應由於業務範圍擴大所增加之經費需求」之目的，主管機關外交部應確實嚴加監督該會檢討改善。

二國合會未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四、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主管機關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顯有疏失：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二、規定：「本會資金除依本會設置條例及其他相關辦法保留運用外，剩餘部分得以下列方式存放或投資：……（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公司股票；（五）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六）外匯避險操作。」同要點三、規定：「從事前條第（四）、（五）項投資及第（六）項操作以經董事會同意授權之額度為限。」同要點四、規定：「從事前條第（四）、（五）項投資及第（六）項操作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由正副秘書長及各處主管組成業務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投資操作策略及標的；（二）由業務規劃、投融處及會計室主管組成財

務小組，負責訂定各標的進出市場價格區間與金額；業務規劃處財務組在上述規範內進行交易。上述決策過程中，本會將視需要延請相關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四）投資項目、金額、購入成本與當時市價等應製作報表，使管理階層瞭解當時之潛在風險，以便即時調整投資組合。（五）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復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一、規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為進行未貸放資金投資於國內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特訂定本作業原則。」同作業原則九、規定：「風險控管：……（二）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除非另有決議，否則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查國合會於八十八年十月間開始陸續將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而該會僅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第十六次、八十九年十二月第十七次及九十一年一月第二十二次董監事會議報告投資成果（三次報告損益計算表示方式皆不一致），分別為「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總投資收益為四千八百五十萬元（不包括利息收益七百七十六萬元），收益率約九·七％」、「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實現虧損五百零七萬餘元，未實現虧損二千九百九十餘萬元，加上利息收益一千三百

九十餘萬元，合計損失為二千一百萬餘元，折合收益率為負四·二一%。（於董監事會中僅口頭報告）、「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止，『當年度』（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投資收益為四千四百萬元（收益率八·八八%），其中已實現獲利為一千四百六十萬元，未實現獲利為二千九百八十萬元」。惟該會於九十年度整年間投資有價證券皆未依上開要點四、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縱然該會董事會決議變更為每年度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該會仍未隨即修法，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再者，九十年度整年度亦是該會投資總虧損（包括已實現損益、未實現損益及利息收益）達到最高點之期間（如九十年九月投資總虧損高達四千七百餘萬元等，詳附表一），然而該會竟未依該要點四、「投資操作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由正副秘書長及各處主管組成業務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投資操作策略及標的，並由業務規劃、投融處及會計室主管組成財務小組，負責訂定各標的進出市場價格區間與金額（該會投資股票部分未依規定程序作業），且九十年度整年度亦未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該會顯有於該期間隱匿鉅額投資虧損情事之嫌，亦失去該要點四、「投資操作之內部控制」之意義，俾即時採取必要措施，如即時調

整投資組合等，嚴格控制風險部分於可容許範圍內，主管機關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三、國合會內部員工既缺乏投資專業經理人才，復未依該會羅秘書長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對董事會「授權額度若可增至五億，該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之承諾，延宕迄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始全權委外操作，主管機關外交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查國合會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二次董監事會第二案「國合會八十八年度分別以新臺幣二億元額度進行美元避險及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有關施行結果，報請公鑒；另擬於未來三年繼續施行」討論案中，該會秘書長羅○○曾發言：「股票方面未進入有許多原因，除前面曾報告事項以外，本會曾僱用具有相當經驗之專業人員從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相關研究工作，但又被國內某保險公司挖角，故本會薪水要留住相關專業人才確有困難。另亦希望央行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以利本會進行相關投資」。又會中主席問秘書長羅○○：「因董事會採取保守原則，擔心造成損失，秘書長希望多少金額？」羅秘書長回答：「授權額度若可增至五億，本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另董事彭○○問：「基金會總資金多少？可承擔風險多少？可用資金多少？五億佔多少百分比？」羅秘書長回答：「五億佔未撥付金額百分之八左右，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五億元」。遂決議：「修正

通過，五億元考慮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方面，……並定期一年向董監事會作一次報告」。復查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業務相關法令及相關作業於九十年一月中旬前皆已實施，例如：考試院銓敘部退撫基金於九十年七月間亦已委託代客操作等，惟國合會內部員工顯缺乏投資專業經理人才，且羅秘書長既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對董事會承諾「授權額度若可增至五億，該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然該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投資股票之資金雖已超過二億元，達三億元以上，僅由專業機構提供建議與諮詢服務，仍未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延宕迄九十年二月十八日該會始將投資股票以全權委託方式交由復華及富邦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並進場買賣股票，主管機關外交部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顯有違失。再者，由於國合會內部員工缺乏學經歷俱優之投資專業經理人才，該會將股票投資遴聘專業投資機構委外代操，藉由專業機構之投資判斷及嚴謹之風險控管制度為該會管理部分投資資產，以達降低風險，提高投資收益率之目的。惟主管機關外交部亦應嚴加監督該會確實依相關規定之程序，謹慎遴選專業投資機構委外代為操作投資，提供投資建議及相關諮詢服務，並隨時監控投資成效，定期審視及檢討投資績效，隨時注意並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結構之變化，以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對於未來一

季經濟及產業展望、市場預期走勢、及投資建議，研究是否修正投資原則、策略與內容，即時調整投資組合，控制風險部位，務以審慎務實態度操作，分散投資區域及產業別，以降低非系統性風險，至於系統性風險，則以嚴控風險部位，以期在可忍受之損失範圍內，求取長期最佳獲利，確保投資安全，避免影響該會基金業務及財務之運作。

綜上所述，外交部未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五、規定，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又該會未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四、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另會內部員工既缺乏投資專業經理人才，復未依該會羅秘書長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對董事會「授權額度若可增至五億，該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之承諾，延宕迄九十年二月十八日始全權委外操作，主管機關外交部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〇二期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外字第〇九一二〇〇〇一五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惟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先予完工驗收始予議價，採購程序前後倒置；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對會計事務等，實施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之執行，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訓效益欠佳；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保留金額達百分之八十，預算執行率偏低，委辦經費保留，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等缺失；國合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弊端叢生」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顯未善盡主管監督之職責。抑且該會部分董、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議，比率顯屬偏低，常務監事未依法令，確實列席董事會，以嚴密監督該

基金業務、財務，董、監事未發揮其效能，致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二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暨該會應先經監事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置法令形同具文。該部未善盡主管監督職責；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外交部人員共計二十九人次之國外旅費計四百餘萬元，竟於國合會接受該部所委辦經費項下列支，其中二十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違失案。

依據：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

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惟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先予完工驗收始予議價，採購程序前後倒置；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對會計事務等實施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之執行，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訓效益欠佳；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保留金額達百分之八十，預算執行率偏低，委辦經費保留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等缺失；國合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弊端叢生，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顯未善盡主管監督之職責。抑且該會部分董、監事本人出席董監事會議比率顯屬偏低，常務監事未依法令確實列席董事會，以嚴密監督該基金業務、財務，董、監事未發揮其效能，致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二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暨該會應先經監事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

內部控制，置法令形同具文，該部未善盡主管監督職責；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外交部人員共計二十九人次之國外旅費計四百餘萬元，竟於國合會接受該部所委辦經費項下列支，其中二十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成立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依據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八十五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四六五〇號令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但業務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外交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是有關國合會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本案係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經本院詢問外交部暨國合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本案調查人員復赴國合會實地瞭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並調閱帳冊、傳票等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甲、國合會部分

一、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三、九三〇、〇〇〇元，經審計部查核結果，其採購程序前後倒置，先予完工驗收始予議價，顯見該會規劃設計欠周，審查欠嚴謹，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內部控制未臻健全：

有關審計部查核國合會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其中有關國合會辦理採購案件驗收日期為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惟議價結果報核簽遲至四月十九日始獲批准乙節，查國合會辦理辦公室裝修工程，總價計一一、〇六〇、〇〇〇元，依合約所定履約期限，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工，惟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初驗後，始發現部分因工程之變更設計及配合該會之使用變更，致需變更追加工程，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先與原廠商辦理追加工程議價，其工程款為三、九三〇、〇〇〇元，惟該變更追加工程所需預算經費遲至同年三月十日始簽准，其議價結果報核簽亦遲至四月十九日始獲批准，同月二十九日即開支出傳票，其驗收日期卻為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同年二月十六日完成複驗），顯見該會規劃設計欠周，審查欠嚴謹，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亦無完工報告及結算驗收證明等相關案卷可稽，內

部控制未臻健全。

二、國合會未依規定「每年應至少盤點固定資產一次，並編製『盤點清冊』，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遺失財產亦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或責令賠償，迄今竟尚有筆記型電腦及攜帶型印表機各三臺「下落不明」，洵有違失：

(一) 固定資產帳列錯誤：據審計部查核國合會九十年年度決算之相關資料顯示，該會九十年年度固定資產總額計五一、四三四、一三七元（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改良物等），核與財產管理部門帳列數四三、七五一、一一三元不符，計溢列七、六八三、〇二四元，經查係已報損（廢）之財產而會計帳仍予懸列或其他原因等，顯有疏失。

(二) 未依規定「每年應至少盤點固定資產一次」，致迄今尚有小部分資產「下落不明」：依八十九年七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第十章財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一節總則、第一〇一〇四條規定：「本會固定資產由行政管理處會同會計單位每年應至少盤點一次，並編製『盤點清冊』，『盤點清冊』及盤點結果應簽報秘書長核閱」。查國合會未依規定，每年應至少盤點固定資

產一次，致迄今竟尚有筆記型電腦（IBM-560）及攜帶型印表機（CANON BJC-50）各三臺下落不明，無資產返還紀錄，且該等借用人員及當時資訊設備管理人員均已離職，現該會正洽詢離職人員確認中。又由於該批電腦係於八十七年五月間以及八十八年四月間以該會經費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該會辦理之南向實施計畫同批購入（每組包括一臺筆記型電腦【IBM-560】及一臺攜帶型印表機等相關週邊設備），購入時該會未依相關規定於每一件財產作一個別編號，致迄今尚無法釐清該批「下落不明」財產究應歸屬於該會經費或南向實施計畫之財產帳項下，確有違失。

(三) 遺失財產，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或責令賠償」：

1. 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產管理要點第四十六條規定：「本基金會之財產，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經秘書長同意後解除責任。」同要點第四十一條規定：「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

任者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1、財產遺失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經查明屬實外應責令賠償。2、財產毀損可修復使用者，其一切修復費用，應責令有關人員負擔。3、財產毀損，不堪修復使用者，應責令有關人員負責賠償。4、賠償價格，應以遺失或損毀時之市價為準，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5、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2. 查國合會前秘書長羅○○於九十年一月月底赴哥斯大黎加參加中美洲技職研討會會場中遺失公務手機壹支，於五月底始簽請該會同意（僅由助理秘書長李○○同意）再添購公務用手機（未簽請同意辦理資產減損）；助理秘書長李○○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晚宴索羅門來華訪問之農政官員遺失公務用手機壹支，於九月十九日簽請同意（僅由助理秘書長李○○同意）辦理資產減損；技術合作處處長高○○於九十年一月上旬外出洽公時公務用手機遭扒竊，同年三月五日簽請同意（由副秘書長楊○○代理同意）辦理資產減損。經查該會所遺失之三支公

務用手機均於八十八年四月間以每支一二、三九〇元購入，然分別於九十年一月、五月及九月間遺失，未依前揭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且遺失後亦未儘速妥善處理相關事宜，竟遲至遺失後二至四個月後（僅其中壹支為遺失後一星期）始簽請同意財產減損或逕簽請同意再添購公務用手機，迄本案調查人員至該會實地瞭解時仍未依前揭要點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六規定責令賠償或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經秘書長同意後解除責任。復查該會教育訓練處職員黃○○、房○○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攜帶該會 IBM-560 筆記型電腦及 CANON-50 帶型印表機一組（八十八年四月間該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向實施計畫補助經費約一一二、〇〇〇元購入）出差至荷蘭海牙車站遭竊，該會前秘書長羅○○竟以「不可抗力」為由，批示「不須責令賠償」（該會前秘書長羅○○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批示略以：「1、該同仁已盡力追尋竊賊並報警追查，故不須責令賠償【不可抗力情形】。2、請立即詢問保險公司是否可投保財務損失險」），已曲解「不可抗力」之意義，顯有疏失。

三、國合會計事務等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迄本院開始調查本案時皆仍未依規定實施，亦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置法令形同具文，外交部確有監督不周之處：

依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外（八八）國三字第八八二六〇〇二一六號函訂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規定：「財團法人依『外交部主管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檢送之會計制度與財務稽核制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會計等有關規定，並先報經本部核備後實施」。復依外交部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以外經貿三字第八八〇一〇一五五七六號函同意備查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部稽核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基金會內部稽核工作範圍：一、會計事務稽核：指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是否依據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稽核。：：：三、財務稽核：指本基金會持有資產之收支計畫、保管運用與其他財務處理事項之制度及內部控制之稽核。四、採購稽核：：：：」。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內部稽核實施形式與時間：本基金會內部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定期性稽核及不定期性稽核兩種。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

臨時性稽核：依本基金會最高主管或授權人之指示辦理。二、本基金會內部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時，有關之項目、形式與實施週期應依照規定辦理。」查該會迄未依規定訂定財務稽核制度，報外交部核備後實施，僅訂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部稽核處理辦法」，且迄本院開始調查本案時該會對會計事務等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皆仍未依規定實施，亦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置法令形同具文，外交部確有監督不周之處。

四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之執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備訓練進用後離職率偏高，逕將應外派之儲訓人員改分派於國內服務，或已完成儲備訓練卻無缺可派，儲訓效益欠佳等缺失，外交部業務監督顯有疏失：

據審計部查核九十年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計畫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顯示，國合會自八十五年年度起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截至八十九年度止，共計支用經費約一億九百餘萬元（因九十年國合會儲訓人員尚在實習訓練中，故未計入；又該會儲備人員之經費約一千九百餘萬

元，其餘八千九百餘萬元係用以補貼農林廳、水利處及台糖公司等相關借調單位之用人費），其執行結果，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備訓練進用後離職率偏高，逕將應外派之儲訓人員改分派於國內服務，或已完成儲備訓練卻無缺可派，儲訓效益欠佳等缺失，外交部允應督促檢討改善，妥適規劃遴選及訓練人員，以有效配合外派工作，發揮財務效能。

(一)國合會未約制所儲備訓練人員，至少需於駐外技術服務一定期間之義務，致離職率偏高：八十五年八十九年度，除訓練後即改派國合會者外，儲備人員共計進用二十八人，惟查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僅十六人仍服務於各駐外技術團，約占百分之五七，一人由技術團改派於該會內服務，離職者達十一人，約占百分之三九，離職率顯屬偏高。復查派赴技術團服務之儲備人員，於離職前平均於技術團服務期間約僅一年半，即或因故自行離職，或因無適當計畫或工作不力，由該會主動解約，儲訓效益欠佳。另外外交部委託該會花費龐大儲訓成本，惟該等儲備人員於專業訓練期滿考核合格後，該會未約制以至少需於駐外技術團服務一定期間之義務，亦有欠當。

(二)已完成儲備訓練卻無缺可派：招考儲訓人員時，事先未能覈實評估駐外團隊所需專才，致有已完成儲備訓練時程後(約十五個月)，卻無缺可派而離職之情形，如：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分別錄取之洪〇〇先生及隋〇〇先生等。

(三)逕將應外派之儲訓人員改分派於國內服務：部分儲訓人員於國內接受專業訓練完成後，該會未依規定將其直接分派前往駐外技術團隊繼續實習訓練，而逕改派於該會內服務，如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國內訓練之蔡〇〇先生，顯有違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儲訓人員之旨意，且據該會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雖因各種主客觀因素所致，惟本會確應負規劃不當之責」。另仍由該部委辦經費支應蔡員於受訓期間之生活津貼、受訓之補助費及薪資計一、五八一、〇八〇元，洵有欠當。

(四)未做相關更正分錄，而逕行更改決算報表，致月報、帳冊與決算列數不符：另前述委辦計畫收入、支出列數所使用之美金折算匯率，據該會說明係應外交部要求，九十年年度改以外交部決算數之匯率計算。惟查依該會會計制度第九章第四節「委辦計畫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規定：政府委辦單位撥入委辦經費時，若以外幣金額撥入，按預

算匯率折算為金額入帳，而該會九十年年度未依所定之該項會計事務處理規定產生決算報表，亦未研修其會計制度，核有欠當。復查該會會計月報與帳冊等委辦計畫收入、支出列數，仍係以當年度預算匯率一：三一入帳與編列會計月報，該會未做相關更正分錄，而係逕行更改決算報表，致月報、帳冊與決算列數不符，該會之內部控制顯欠嚴謹。

國合會九十年決算，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核有未依規定揭露退休金會計處理及重要資訊未充分適切揭露等欠妥情事，洵有疏失：

據審計部查核國合會之相關資料顯示，國合會九十年年度決算之編製，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未依規定揭露退休金會計處理：依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外(八八)國三字第八八二六〇〇二一六號函訂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規定：「財團法人依『外交部主管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檢送之會計制度與財務稽核制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會計等有關規定，並先報經本部核備後實施」。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項規定：「採用確定給付退

休辦法之企業，應於財務報表或其附註揭露下列事項：1、退休辦法之說明；……2、淨退休金成本之數額；……3、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表（簡稱退休基金提撥）。調節表須列示：（1）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3）未認列前服務成本。（4）未認列之退休金損益；……4、既得給付。……」。查國合會員工退職撫卹辦法規定，該會退休金制度係採用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惟該會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未有相關退休金會計之處理，且未依上項準則規定揭露相關資訊，顯有疏失。

(二)重要資訊未充分適切揭露：該會部分貸款案具有高風險性且間有產生逾期未償還貸款本息情事，惟決算報表未有相關說明；又部分案件曾經該會同意債務人展延貸款期限、積欠本息資本化等，惟該會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處理準則」中「債權人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與揭露，洵有未當。

國合會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核有經費保留金額達百分之八十，預算執行率偏低，委辦經費保留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等缺失，顯有違失：

據審計部查核外交部及國合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其中有關國合會執行外交部委辦計畫，對於各計畫經費執行結果無相關檢討資料，且其執行率與經費保留事宜，核有下列缺失：

(一)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保留金額占原預算金額比率達約八成者：例如八十八年度駐塞內加爾技術團塞北水產養殖計畫經費，該年度轉入數為美金一〇七、五三〇·二一元，執行結果，全數未動支，並續保留九一、九九六·二七元；該年度駐賴比瑞亞技術團農牧發展計畫經費計美金二二五、五〇〇元，執行結果，實支數僅二四、八二五·二九元，保留數高達一七五、八二一·〇四元等。

(二)部分專案委辦計畫贖餘經費比率偏高，占核撥金額逾三、四成者：計有八十七年度駐甘比亞技術團三年倍產計畫、該年度多明尼加小水力發電計畫、駐馬其頓專家技術團、駐賴比瑞亞技術團、駐索羅門技術團、嘉頓湖箱網養殖計畫、駐馬拉威醫療團、駐多明尼加工業服務團等多項計畫，計畫經費額度之核定亟待檢討。

(三)委辦經費保留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

料：國合會辦理委辦計畫經費之保留，核有部分計畫保留金額為全數或大部分數額尚未撥發，而保留申請表內亦僅說明為預估經費或預估支用經費之情事，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以資佐證其須辦理保留事宜。例如駐瓜地馬拉技術團專案經費保留六二四、六三九元；駐多明尼加技術團業務費美金三四、九九五·三四元等，顯示辦理保留作業有欠確實。

乙、外交部部分

一、國合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弊端叢生，核有上述多項缺失，外交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顯有違失：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但業務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外交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是有關國合會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本案國合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弊端叢生，核有上述各項違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二、國合會部分董、監事本人出席董監事會比率顯屬偏低，常務監事又未確實依法列席董事會，以嚴密監督該基金業務、財務，應切實檢討。又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致生多項缺失，該會董、監

事未發揮其效能，誠難辭其咎：

(一)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一、外交部部長。二、經濟部部長。三、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四、中央銀行總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同條例第九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掌如下：一、工作方針之核定。二、重大計畫之審核。三、基金之保管運用。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五、重要職員任免之核定。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同條例第十條規定：「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監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查核等事宜。常務監事應列

席董事會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經該董事以書面授權委派代表參加。……」同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基金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監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查核等事宜。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復依外交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外國三字第八七〇三〇〇一六二七號函訂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財團法人董事、設有監察人者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捐助章程、遺囑之規定。」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本部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其董事行為為無效或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二)惟查自八十七年三月迄今，該會董監事聯席會議之部分董監事本人出席率未及二分之一（本人出

席率為百分之四十五，代理出席率為百分之四十二，缺席率為百分之十三），顯屬偏低，其中十一位董、監事未曾於任內親自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詳附表一（略）。其中尤以常務監事，依法允應列席董事會議，善盡其常務監事之職責，惟現任常務監事自八十七年十月兼任常務監事迄今，其親自出席該會董監事聯席會議次數竟僅四次，未達三分之一，缺席次數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克盡職責，以嚴予監督該基金業務及財務，允應切實檢討。又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欠佳，致生多項缺失，該會董、監事未發揮其效能，誠難辭其咎。

三、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二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暨該會應先經監事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置法令形同具文，該部未善盡主管監督職責，顯有疏失：

(一)依外交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之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一條規定：「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有關涉外事務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及監督，特訂定本準則。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設立

許可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復依外交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之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一、規定：「……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有關涉外事務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及監督，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同要點七、規定：「……財團法人業務之檢查，應由財團法人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主動向本部主管司處提出業務報告，內容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條內各款檢查項目為主，並由本部主管司處依財團法人所提業務報告內容性質，分別送請本部相關司處審查意見後再由主管司處彙辦；惟本部於必要時亦得隨時通知財團法人提出各項業務相關報告，並由本部派相關司處人員查核。財團法人之監督，除前項例行檢查外，每二年應由本部主管司處召集本部相關司處，另對財團法人進行全面查核一次。前二項檢查結果有應改正情事，得發通知限期改善，並再予複查。逾期不改善者，該部得強制其採取改善措施，必要時亦得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財團法人登記之法院及所在地稽徵機關」。又據外交部向本院

說明略以：「國合會雖設有稽核單位，惟未能切實發揮功能，內部控制有欠嚴謹」。經核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迄今未依前揭規定，每二年應由該部主管司處召集該部相關司處，對該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致該會自成立迄今，其內部控制仍未臻健全，確有違失。

(二)復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八、規定：「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或事業）捐助經費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除應依本要點前列各點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決算表應先經監察人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有關政府委辦計畫部分，應委請一併查核，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部核備。……(三)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稽核計畫及報告、重大財物（含勞務）採購案件等應送監察人查核。……」另據審計部查核國合會九十年度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中曾提及「委任會計師未能妥適執行其查核任務」略以：「該會財務報表經查核，核有……未依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且固定資產列數不符等缺失情事，惟該會委任○○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於查核完竣所提出之查核報告意見為：有關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其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會財務狀況暨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情形等，且對該會會計處理等未曾提供相關改進建議，顯示會計師之查核有欠嚴謹」。經核國合會自成立迄今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未依前揭規定，應先經監事同意遴聘，主管機關外交部未嚴予監督該會確實依相關法令行事，置法令形同具文，顯有疏失。

四、審計部前審核國合會八十八年度決算時，經通知辦理之事項，雖據外交部函復將確實依規定辦理，惟迄下年度審計部實地查核時，仍有未妥善改進之情事，外交部延宕辦理，怠忽職責，確有違失：

審計部前審核國合會八十八年度決算時，經通知辦理之事項，經核迄下年度該部查核時仍有下列未妥善改進之情事，顯見外交部函復審計部將確實改進，仍延宕辦理，怠忽職責，未能確實監督國合會依審計部查核意見確實檢討改進，確有違失：

(一)國合會未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部稽核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妥善辦理該會內部稽核業務一節，審計部前承外交部函復略以，「八十九

年度將依據該會內部稽核範圍排出時程辦理」，惟經審計部九十年四月間實地查核結果，仍未見辦理。

(二)國合會仍未依委辦契約書第四條之規定，每月或每季提報執行績效，作為該部每月撥付數額之參考一節，審計部前承外交部函復略以，「外交部將確實依委辦契約書辦理」，惟經查該會迄九十年四月間仍未依約辦理，外交部亦未洽催該會確實辦理。

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外交部人員共計二十九人次之國外旅費計四百餘萬元，竟於國合會接受該部所委辦經費項下列支，其中二十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

(一)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九十一年九月修正法規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三、規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於年度概算編定前，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

院核定。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同要點十一、規定：「各機關奉派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行政院七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要點一、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派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考察、視察、洽辦公務、應邀訪問或研習之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兩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赴國外研習進修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團體出國者共同提出。」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原名稱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要點」）一、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以供綜合處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二

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二)據審計部對國合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其中有關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辦計畫之經費支用，查有列支該部人員赴海外地區考察業務之國外差旅費情事。查外交部八十六至九十年度委託國合會辦理之計畫經費中列支外交部人員國外差旅費情形，核有二十九人次，計支出國外旅費四百八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元，詳附表二。經核該部渠等人員未依前揭規定，若因公派員出國，應於年度概算編定前，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竟逕由國合會接受該部委辦經費中列支該部人員赴海外地區考察業務之國外差旅費，顯係規避前揭法令規定，且與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所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旨亦有未合，此經行政院於九十年

五月四日以台九十忠授字第〇四一三九號函規定：「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之委辦費，不得再由受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明示禁止，益見其缺失。又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辦經費項下列支該部人員二十九人次國外差旅費，渠等於返國後僅三人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提出出國報告（按規定期限提交者僅一人），其餘二十六人次則未曾向研考會提出出國報告；出國報告縱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其報告已否提出？名稱如何？外交部如何自行處理？迄未提出說明及資料，核與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亦有未合。

綜上所述，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先予完工驗收始予議價，採購程序前後倒置；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對會計事務等實施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之執行，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訓效益欠佳；執行外交部委

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保留金額達百分之八十，預算執行率偏低，委辦經費保留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等缺失；國合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弊端叢生，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顯未善盡主管監督之職責。抑且該會部分董、監事本人出席董監事會議比率顯屬偏低，常務監事未依法令確實列席董事會，以嚴密監督該基金業務、財務、董、監事未發揮其效能，致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二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暨該會應先經監事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置法令形同具文，該部未善盡主管監督職責；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外交部人員共計二十九人次之國外旅費計四百餘萬元，竟於國合會接受該部所委辦經費項下列支，其中二十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提出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二
八十六至九十年度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之計畫經費項下列支外交部人員國外差旅費一覽表

姓名	出差事由	出差時間	列支金額(單位:新台幣)
王	赴國外參加農技合作評估	86.08.04. 08.17.	一八七、九五三
胡	赴國外參加農技合作評估	86.08.20. 09.07.	一六五、六〇九
宋	赴國外參加農技合作可行性評估	86.09.22. 10.03.	一六四、〇三五
蔡	赴國外參加技術團團長會議	86.10.24. 11.01.	一四四、八九九
傅	赴國外參加農技合作評估	86.12.07. 12.18.	一三九、六四一
翁	赴國外參加技術團團長會議	87.03.02. 03.08.	一六一、六九四
曾	赴國外參加技術團團長會議	87.03.02. 03.08.	一六一、三九九
王	赴國外參加技術團團長會議	87.03.02. 03.08.	一三九、九九五
李	赴國外參加農技合作評估	87.08.11. 08.22.	二〇一、三二一
耿	赴國外參加農技合作評估	87.08.16. 08.27.	二五八、六八七
胡	赴國外參加農技合作考察	87.12.12. 12.26.	二〇〇、九四四
張	赴國外參加農技合作考察	88.01.10. 01.26.	一七一、二〇〇

王	戴	谷	程	徐	徐	周	項	溫	項	李	項	姓
○	○	○	○	○	○	○	○	○	○	○	○	名
赴國外參加區技術團團長會議	赴國外參加技術團團長會議；並赴國外參加技術團業務評估	赴國外參加技術團團長會議；並赴國外參加技術團業務評估	赴國外參加技術團團長會議；並赴國外參加技術團業務評估	赴國外評估暨監督技術團業務	赴國外評估暨監督技術團業務	赴國外評估暨監督技術團業務	赴國外評估暨監督技術團業務	赴國外評估暨監督技術團業務	赴國外評估暨監督技術團業務	赴國外考察玉米增產計畫	赴國外參加農技合作考察	出 差 事 由
89. 02. 21. 03. 10.	89. 02. 18. 03. 10.	89. 02. 18. 03. 11.	89. 02. 18. 02. 27.	89. 10. 30. 11. 10.	88. 12. 11. 12. 23.	89. 05. 07. 05. 20.	89. 05. 07. 05. 20.	88. 09. 17. 09. 29.	88. 09. 17. 09. 29.	88. 03. 01. 03. 15.	88. 01. 10. 01. 26.	出 差 時 間
一九九、九七七	二〇一、一一五	二二一、五二四	一七二、一一九	一七二、一五七	一五七、三〇六	一六四、九九八	一六七、一四六	一五二、六五七	一五四、七九〇	一七三、〇一五	一七一、五二四	列支金額（單位：新台幣）

姓名	出差事由	出差時間	列支金額（單位：新台幣）
石	赴國外參加技術團團長會議	89.07.24. 07.27.	六三、三一六
陳	赴國外參加技術團團長會議	89.07.24. 07.27.	五三、三一六
李	赴國外評估暨監督技術團業務	89.10.30. 11.04.	一五六、五七一
楊	赴國外評估暨監督技術團業務	90.04.08. 04.18.	一九二、七〇二
林	赴國外評估暨監督技術團業務	90.04.08. 04.18.	一八二、八四三
合計			四、八四四、四五三

註：一、據外交部向本院說明：由國合會提報出國報告者僅下述三位：4蔡○○出國報告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由國合會提報研考會；9李○○出國報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國合會提報研考會；胡○○出國報告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國合會提報研考會。其餘者外交部並未向行政院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

二、資料來源為外交部。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外字第〇九一二〇〇〇一六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以電子郵件，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又與其配偶尤○○，在美國舊金山協議離婚後，即未與尤女來往，亦不知其去向，卻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

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又該部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該部均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依據：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以電子郵件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又與其配偶尤○○，在美國舊金山協議離婚後，即未與尤女來往，亦不知其去向，卻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又該部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該部均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外交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等犯嫌移送偵查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承辦機密人員違反本辦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因而洩密者，依有關刑事法令處理。」又外交部暨駐外機構保密實施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部及所屬駐外機構員工違反本細則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懲處：一、宣洩公務機密，致生損害於國家，或對公務發生不利之影響者，除涉及刑事部分者，移送治安或司法機關依法偵辦外，並得視情節輕

重，另予申誡、記過、記大過或依法予以免職等處分。：：」

(二)查外交部早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已約晤張○○，經張女出示于員電傳之文件數份，於同年月十六日該部非洲司即認定于員確有洩漏機密案件之顧慮，極為不當。該部復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外政字第○九一四三○○二二三○號函駐南非代表處杜○代表略以：于員以私人電子郵件傳送其友人，案經非洲司檢視其內容，認為確有洩漏機密之虞，于員此舉，嚴重違反保密規定云云。另該部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去電駐南非代表處查證于員婚姻狀態，駐南非代表處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陳報于員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在美國舊金山市與配偶尤○○簽署離婚協議書。又據張○○同年八月三十一日致外交部簡部長函稱：「于員於八十九年二月離婚後，本人即告知于員要辦離婚登記，惟于員說每個月有五百元美金的眷屬津貼，所以不要和錢過不去，：：于員在金錢考量下，決定繼續詐領眷補費，：：于員曾於八十九年十月、九十年元月、九十年三月及九十一年二月等四次返台，而渠皆不願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只為繼續詐領眷補費。」綜上，外交部既已獲悉于

員有洩密、詐欺之犯罪嫌疑，然卻僅分別為記過二次、一次之懲處，而未依上開規定移送偵辦，核有違失。

二、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亦有疏失：

(一) 依外交部暨駐外機構保密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密檢查，由各單位及駐外機構首長督飭安全負責人員經常實施。」據駐南非代表處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ZAF 三九〇號電報載：該處自八十一年起即配置一名由法務部調查局選派之保防秘書，專責機關保防及安全事宜，保防秘書每月均在杜代表督飭下不定期進行安全及保密檢查，並於每月初陳送杜代表核閱。檢視該處九十年一月至九月安全檢查月報表第四項載：電訊、公文及會議機密維護，切符要求，未發現缺失。惟查本件洩密案，卻由該處業務組副組長于○○輕易以電子郵件，向女友洩漏機密，可見該處保密工作鬆散。

(二) 于員感情生活複雜，除配偶外，仍有眾多女友，周旋其間，窮於應付，又查于員八十九年度考績等級為乙等，分數為七十九分，評語為：「中文文筆及辦事能力俱佳，承辦專案極具績效，惟因個

人家庭因素導致未能完全集中精神。」該部對於員工之異常生活現象既已瞭解，然未能有效照顧、勸誡，積極防處，以致衍生後續不良事件，損及機關形象，亦有疏失。

綜上于○○涉有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該部未依法將其移送偵查，又該部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該部核有失當及任事顯欠積極，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等情；及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投府工築字第九〇一〇二六六九號

附件：檢送本府檢討改進情形報告書乙份。

主旨：為有關本府受理本縣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

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
：：乙案，經大院提案糾正，茲檢送本府檢討改
進情形報告書乙份，請察照。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年一月廿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
一九〇〇〇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有關仁愛鄉公所應檢討改進部份，茲因前經本
府函請該所限期函報，逾期仍未見函復，並屢經本
府函催仍未見函報，故請大院准予就本府部份先行
函報，另該所本府再另案催促辦理。

縣長 彭百顯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危險建築物拆除工
程」案，南投縣政府辦理檢討改進意見情形報告書
大院提案糾正本府督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事項：

一、有關本府部分

(一)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
式辦理該鄉危樓拆除工程，未明確答覆回歸政府
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衍生事端，顯有違失：
(二)所屬建設局業務幕僚單位橫向連繫不足，且獲悉
仁愛鄉公所逕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危屋
拆除工程發包，未迅速要求廢標依規定程序重新
辦理發包，竟延宕多日始再行文撤銷前函釋示，
凸顯其反映遲鈍、行政效能不彰：

二、謹提具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一)為免爾後再有類似情形發生，本府發函各鄉鎮市
公所，嚴正聲明嗣後各鄉鎮市公所請示之公文經
本府函復後，如仍有意見或疑義，再申復時務必
將本府前函復之文號一併引敘列入說明內，以便
由本府原承辦單位統一迅速明確函復，以避免節
外生枝，以防再茲事端。
(二)本府當再檢討加強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並
加強業務幕僚單位橫向聯繫，確保類似反應遲鈍
行政效能不彰之情形再發生。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中民字第九〇〇八六九六號

附件：

主旨：大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未明確答覆，應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衍生事端，且所屬建設局業務幕僚單位，橫向聯繫不足，未迅速要求廢標，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發包，處理遲鈍失當，行政效能不彰；另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請檢討改進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七一七號函。
- 二、查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報告書，業經南投縣政府於九十年六月廿六日九十投府工築字第九〇一〇二六六九號函報大院在案；另有關仁愛鄉公所應檢討改進部分，已由該縣政府催辦中。

部長 張博雅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投府民治字第九〇一六六九七八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縣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招標方式涉有嚴重違失，並涉嫌浮報經費、圖利廠商等情事，其議處違失人員情形，如說明二，請 察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三八號函。
- 二、查仁愛鄉公所已於九十年八月三日以（九十）仁鄉人字第一一七六二號令，將秘書張正芳、主辦課長高明昌及承辦人張偉華等三員各予申誡壹次在案（如附件一），另鄉長陳國雄部分，本府業於九十年九月五日以九十投府民治字第九〇一四四八一三號函報內政部予以申誡貳次，惟內政部至今尚未備查（如附件二）。
- 三、檢附前項令、函影本各一份。（略）

縣長 彭百顯 請假

副縣長 賴英芳 代行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民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五〇七二號

附件：

主旨：大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未明確答覆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衍生事端，另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等，亦涉有嚴重違失等情形案辦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〇〇二〇四號函。

二、查本案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部份，該府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九十投府工築字第九〇一〇二六六九號函覆大院在案，另仁愛鄉公所部份，業經該府函催多次，均未見函覆，近亦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投府工築字第○九一〇〇二五六〇九一〇號函催該所，上開辦理情形該府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府工築字第○九一〇〇五八四九一—〇號函報大院在案；另有關仁愛鄉前鄉長陳國雄，因辦理九二一震災轄內

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招標時，造成行政疏失，業經該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府民字第○九一〇〇八八五三三—〇號函報本部予以記過乙次，該員因已卸任職務，依規定不予發布，已由該府註記人事資料在案。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民字第○九一〇〇〇七五二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等情，及該所辦理九二一震災該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等情案，復如說明二，請察照。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〇〇一〇三四二八號函。

二、查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檢討改進部份，業經南投縣政

府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府工築字第〇九一〇一二九四四八—〇號函報本部並副知大院在案，茲檢附上開原函及該所檢討改進情形報告書影本各乙份。

部長 余政憲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築字第〇九一〇一二九四四八—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等涉有嚴重違失等情事辦理情形乙案，仁愛鄉公所應檢討改進部份，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送本府，茲轉呈「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檢討改進情形報告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仁愛鄉公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仁鄉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一七五函及貴部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台內中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七五六號函、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台內中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一八九號函辦理。

縣長 林宗男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函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仁鄉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一七五號

附件：建造執照書件副本乙份

主旨：為有關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等乙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茲檢送本所檢討改進情形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工築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五九三五—〇號函辦理。

仁愛鄉鄉長 卓文華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房屋建築物拆除工程檢討改進情形報告書

大院提糾正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本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徹底檢討提具改進事項：

一、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危屋拆除工程，未回歸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致衍生事端：

二、報編拆除經費尚未核定，即逕自編列工程預算，涉嚴重違失：

謹檢討並提具改進措施如下：

一、本鄉於九二一地震後因屬邊遠地區，部落道路尚未全面修護之時，危屋鑑定及欲拆除時間已經比一般平地鄉鎮甚晚，又為當時山區尚有餘震再加鄉民陳情其住處鄰近危屋不立即拆除，恐倒塌時發生更嚴重的公共安全事故、拆除經費的申請、受災戶的重建等等……。因念本所為第一線的地方政府，據有解決及處理百姓問題之責，在鄉民急需性的要求之下，故未回歸採購法規定，以比價方式辦理危屋拆除工程，自檢討法令的不可抵觸及侵犯，更應遵循上級單位確切的指示後辦理後續工程的發包，以免再生事端。

二、未等及上級核定的單價函，即逕編工程預算，自檢本所與上級單位的連繫不足，又未曾遭遇如九二一地震類似的重大災情，處理的經驗與專業知識甚為欠缺，尚待加強及改進之處甚多，為防再發生上項情形，已知所警惕。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及交通部，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

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六二〇七〇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樑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十月三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五八四六二號函，諒荷暨及。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一、水利機關與橋樑主管機關聯繫協調不足，各行其是，肇致橋樑基礎裸露危機長期存在，核有違失一節：

(一)「濁水溪聯管計畫事前溝通聯繫不良，致核准砂石採取範圍不當，危及中二高濁水溪橋基礎安全」相關違失部分

1. 經濟部水利處為避免辦理疏浚計畫（含聯管計畫）時，與橋樑單位聯繫不良致再發生類似中二高濁水溪橋基礎裸露危機情事，業於本（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囑所屬各河川局於辦理疏浚計畫時，除應整體性考量對各種公共設施之影響外，對於擬辦理疏浚計畫範圍之橋址處（包含各橋樑興建單位正辦理或即將辦理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者），應先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以確定可疏浚範圍，並將會議紀錄併

疏浚計畫送水利處核辦，以強化所屬各河川局於辦理河川疏浚計畫前與橋樑單位間之溝通聯繫及共識。

2. 另為避免橋樑興建、管理單位於施設橋樑或橋樑保護工時，因施工廠商不當引水或擅自改變主流深水槽位置，致使橋墩基礎裸露，經濟部水利處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業函囑所屬各河川局，就下列各點加強辦理：

(1) 橋樑興建、管理單位於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時，應請就申請書件明訂基礎施工方式，禁止有任意改變流路及深水槽位置之情事。

(2) 在施工单位辦理深水槽橋墩基礎或保護工程施工前，應主動邀請該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就細部施工是否有改變流路或深水槽事宜再進行檢討，並將該地點列為巡防重點。

(3) 橋墩基礎或保護工程施工期間，除請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橋址附近河床高程檢測外，並就其是否依原計畫施工加以檢查，一經發現有不符現象，應即拍照存証並行文施工單位改善。

(二)「橋樑與河川管理機制協調整合不足，影響橋基設計及保護工之執行成效」相關違失部分

1. 自強大橋橋基保護工成效不彰

(1) 自強大橋橋基保護工在整體河川環境嚴重惡化情形下，交通部公路局已竭盡全力嘗試各種保護、加固方式維護橋樑安全，然因河川管理環境難以掌握，仍未竟全功。依同一濁水溪河域之全河道斷面固床工，如交通部高速公路之中沙大橋下游潛堰及交通部公路局西螺大橋下游潛堰等著有成效之橋樑保護工，其施工期皆超過一年，亦即需跨越防汛期，故自強大橋下游攔砂壩之施工本就有其困難性。本（九十）年五月四日 貴院召開之諮詢會議中，與會學者專家就指出「在河川大環境嚴重失衡的情況下，即使橋工單位全力進行保護，亦根本無法有效解決橋基沖刷、橋樑安全問題。根本之計在於應以流域河系之系統化管理、永續經營的觀點，全盤進行宏觀的規劃、並作系統的治理。」，因此交通部公路局為維護橋樑安全，已積極投入辦理各項橋基保固設施，並依法向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審查，但因河床下降無法遏止，故自強大橋雖經托底加固，為中、長期橋樑安全保護，該局只得將行水區範圍橋基

打除重作。

(2) 對於河床下降無法遏止一節，鑑於河床變化因素複雜，經濟部水利處除針對嚴重冲刷河段不定期檢討予以公告禁採外，並責成所屬各河川局加強河川巡防、查察取締工作，以有效遏止盜（濫）採砂石行為，並建請橋樑單位考量於主要橋樑設施潛堰固床工，及於興建橋樑或橋樑保護工之施工期間內，嚴格要求禁止廠商有改變流路、深水槽位置之破壞水文特性之行為，以避免河床深水槽因自然及人為因素而下降。經濟部新頒布之一「跨河建造物設置規範」，該部水利處在擬訂期間已多次邀請各橋樑單位開會研商，充分考量各單位之意見，施行中將持續檢討其可行性。

(3) 濁水溪河域之全河道斷面固床工，除自強大橋設施橋樑保護工外，交通部高速公路於中沙大橋下游設施潛堰及交通部公路局於西螺大橋下游設施潛堰等橋樑保護工，據經濟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本（九十）年一月間，所辦理之濁水溪大斷面測量結果顯示，上開二橋址處之深水槽已不再下降且平均河床高程已

有回淤現象，可見其成效，故自強大橋橋樑保護工施設將可參照上開兩種潛堰工法辦理。

(4)有關水利主管機關未能本於職責，依法善盡施工指導、監督之能事，亦責無旁貸一節，經濟部水利處在各橋樑單位辦理橋樑及橋樑保護工之規劃設計階段時，如各橋樑單位有需要，可逕洽該處所屬各河川局提供相關河川水文資料及在技術上之協助，至施工指導、監督等事宜，將就堤防復建河防安全與橋樑施設安全，由該部與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就所管權責辦理。

(5)有關建立防止沖刷之水力設計準則或技術規範制度，以做為工程司規劃設計及後續施工之參據，交通部已頒布之「公路排水設計規範」，其中第七章有專章說明橋樑水理設計之規定，其係就水理觀點，對於橋墩布置、設計水位、迴水、樑底高程、橋墩沖刷深度估算及橋基保護措施等提供原則性規定，以作為橋樑設計之參考。另交通部國工局亦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針對現行鐵、公路橋樑設計規範進行檢討修訂中，將研擬跨河橋

樑水文水理考量準則或注意事項，以提供相關單位辦理跨河橋樑規劃設計及施工參考。

(6)有關研究簡行政作業流程，以掌握河川枯水期之施工進度或完成要徑工程，並督促所屬橋樑工程單位人員，加強水利專業知識與新知技能之汲取，並應重視過去災害發生之原因，累積災害防治經驗，配合當地河性、因地制宜，作較妥善之設計考量，以澈底摒棄以往概依傳承經驗施作之積習一節：

甲、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對跨河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當考量標段劃分、工法選擇、作業順序，並精簡行政作業流程，以掌握河川枯水期之施工進度或完成要徑工程。並於每半年定期召開之「橋樑檢測維護小組」工作檢討會議中，將上述事項列入議題研討，對於學術單位舉辦相關之研討會，均派員參加學習新知增進專業技能。

乙、交通部鐵路局於八十九年五月辦理「土木建築實務班」列有水利相關課程，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分別辦理二期「橋樑隧道檢測維修補強班」

，未來每年均將開辦類似工程人員在職訓練講習班，並將加強水利專業知識與新知技能等相關之課程。

丙、交通部公路局於辦理橋樑設計階段，即已邀水利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廣泛溝通及討論，以掌握行政程序縮短作業期程。並於辦理例行性之技術座談時亦曾討論相關題目，並針對高屏大橋陷落事件等案例辦理研討。

2. 中二高濁水溪橋樑基設計，無法掌握河道深水槽之變化潛勢，影響整體工程品質

(1) 影響河床變化之因素頗為複雜，除河道坡降、河床質分佈、洪水量及洪水流路變遷等地文、水文特性之因素外，也與流域整治、水資源開發等設施之構築（如防砂壩、攔河堰），以及河川砂石開採管制等息息相關，因濁水溪為瓣狀河川，深水槽之變化潛勢更是受到上游集水區來水來砂之影響而分歧變化，實不易精確研判掌握，故於辦理中二高濁水溪橋設計時，僅能藉由水利單位提供之調查分析資料作為橋基設計深度之參考。交通部鑑於目前濁水溪等河川之河床冲刷影響

橋樑安全情形，已責成所屬鐵、公路主管機關加強與河川管理機關進行技術與資訊之交流，以建立良好的協調整合機制，維護橋樑安全。

(2) 有關經濟部水利處為中央河川主管機關，應即正視濁水溪等河川河床冲刷危及橋樑安全問題，加強與各該主管機關技術與資訊之交流與分享，尤應針對於河道深水槽之變化潛勢，研究建立一套客觀、科學之預測模式，俾供跨河構造物及保護工設計施工時之參據一節，水利處業已責由所屬各河川局加強辦理轄區內主要橋樑上、下游河道斷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之監測，以期掌握河道變遷情形，並於橋樑單位規劃設計時，就橋樑單位之需求，提供橋樑單位必要之協助，以促進橋樑安全之維護。

(三) 「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樑安全聯繫會報，未充分發揮應有功能」相關違失部分

1. 臺灣地區河川除天然冲刷因素外，由於橋樑建造物之施設與河床變遷互為影響，為避免橋樑基礎保固維修成本大幅增加，並顧及河防安全，俾免影響大眾運輸通暢及造成國家整體之

損失，交通部公路局及經濟部水利處於八十六年七月間成立「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樑安全聯繫會報」，以共同維護河防與橋樑安全，對事涉河川與橋樑安全之共通事宜協同研商，研擬具體可行對策，並由兩單位互相配合執行，以保護各項結構物之安全，避免災害一再重演，以節省維修成本。上揭聯繫會報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至今已召開八次會議，第九次會議則輪由交通部鐵路局召開，該局已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中，將可於近期內召開。

2. 聯繫會報之提案均列管，且已發揮設置之功能，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改隸經濟部後，為使「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樑安全聯繫會報」之功能擴及交通部其他單位，乃於本（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經濟部水利處及交通部鐵路局、高速公路局、公路局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樑安全共同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規定每三個月召集相關單位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該要點業循程序經交通部及經濟部同意辦理在案。會議召開經濟部及交通部亦均派員參加，其參與層次，已較前提高，有利提升會報之功能。

3. 「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樑安全聯繫會報」其提案討論事項：

- (1) 河川橋樑安全維護。
- (2) 河川治理計畫及實施事項。
- (3) 橋樑基礎及下部構造設計配合事宜。
- (4) 河床及橋樑保護工法事宜。
- (5) 其他相關事宜（含使用河川公地申請調處等）。

4. 綜觀歷次會議紀錄，交通部公路局與經濟部水利處針對河防安全及橋樑安全維護等方案，於二單位轄管權限內共商協處，俱已達到行政溝通之效，並多次對部份河域及橋樑基礎裸露問題個案或通盤性議題，在權責範圍內廣泛研商討論，獲致許多結論，並建立若干配合分工模式，獲至良好成效。聯繫會報以現行之架構已能協調大部分議題，而對於涉及上位政策層面及跨部會之政策協商議題，必要時將建議彙整每年待決之政策議題，由兩部會部次長以上之長官共同召開聯繫會報，以充分發揮本會報之功能。

二、水利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砂石超限開採及盜濫採，迄未能積極取締、有效遏阻，且河川砂石採取

政策未臻明確，亦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實難辭怠失之咎一節：

(一) 河川流域內的土地利用方式及利用計畫如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綜合開發計畫或相當規模的開發計畫，對流域水資源的供需調配、水質、河川與支流排水的排洪負擔、水流正常機能的維持、生態的保育、生活環境的品質、河道的平衡、海岸的消長等皆造成影響與衝擊。故在追求經濟發展、防止或減輕災害及資源永續利用，有必要將流域水土資源作整體性的考量與規劃。因此，河川流域整體規劃將依河川流域的特性、流域內各項災害問題與成因，流域內各相關水、土開發利用，管理部門有關計畫，以流域水、土資源總量管制觀念，作有系統的整理、檢討與評估，訂定流域開發負擔量之上限，以為政府各部門相關計畫協商、改進及搭配的依據，進而研擬河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期能防止災害、保全水土資源、保育生態、提高環境生活品質。

(二) 經濟部水利處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杜絕河川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加強查察、督導與取締盜濫採砂石行為，並每季將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執行成果、遭遇之問題等彙整陳報該部，以

利未來相關政策擬訂之參考。有關經濟部水利處對於遏止河川砂石超限開採及盜濫採行為之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1. 加強檢警橫向聯繫，並主動與警政單位配合，於重點地區實施夜間聯合巡防取締。
2. 全面檢討越堤道路及河川出入口設置之必要性，對於已無使用需求之越堤道路予以封閉，如確有設置之必要則加強巡防。
3. 巡防路線、巡查重點隨時依違法使用情勢調整，並在河川沿線之重點區域設置巡邏箱。
4. 為結合民間力量協助巡防，建立沿河地方協防，經濟部水利處已於本(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令頒「經濟部水利處核發檢舉及協助取締中央管河川盜(濫)採土石或非法傾倒廢棄物獎勵金作業要點」，以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河川違規舉發。
5. 為強化河川巡防車之機動性及與河川局局本部之互動性，經濟部水利處已於本(九十)年七月完成巡防車衛星定位系統之建置，並於所屬各河川局建置河川巡防管理資訊傳遞系統，以掌握河川違規案件之動態，俾利即時進行必要之處置。

行政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七七六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前糾正：有關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樑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河川整治管理及橋樑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〇三六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

一、台灣河川大部分屬幼年期河川，其主要特徵為河床侵蝕，隨河床侵蝕往上游發展，下游段之側方向侵蝕亦活躍，並促成河道之蜿蜒與氾濫平原之成長。通常河道（急流河道為甚）每次洪水發生過程時間有限，於漲退期間，沖淤功能尚未充分發揮收效前，洪水即告消退，河床自未能達到平衡狀態。換言之，洪水消漲過速，河床反覆變遷，坡降隨之改變，於是衍生各項工程問題與相關災害。經濟部水利處已責成所屬河川局加強辦理河道斷面監測，以期掌握河道變遷情形，提供橋樑單位必要之協助。並將委請學術單位深入探討各主要河川沖刷之趨勢及原因，再進一步建立客觀、科學之預測模式。

二、目前橋樑單位辦理橋樑規劃設計時，事先均與經濟部水利處所屬當地河川局廣泛溝通，河川局提列河道歷年變遷、相關治理資料及災害防治經驗供參，雙方就構造物安全及河道治理觀點，尋求共識。故已建立「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樑安全共同聯繫會報」溝通協調機制，尚無一味要求橋樑主辦單位不惜成本，橋樑頂部採高標準設計。

三、河川深水槽整體變遷受人為及自然因素影響甚巨，經濟部爰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〇〇二九五五一—〇號函建請交通部所屬各橋樑單位在規劃設計階段時，除基礎頂高應低於現有河床高及治理計畫河床高外，並預估橋樑計畫年限內可能變遷之深度及範圍，予以考量設計，俾維橋樑安全。

行政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三七六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樑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經濟部再行會商交通部與專業機構，就「

河川橋樑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如何預估橋樑計畫年限內，河床可能變遷之深度及範圍」等課題，深入研討務實可行之具體作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四八三號函，諒荷 察及。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本案經經濟部水利署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專家學者就「河川橋樑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如何預估橋樑計畫年限內，河床可能變遷之深度及範圍等課題之具體作法」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

（一）交通單位提供下年度計畫興建橋樑資料時，請相關河川局提供對應治理計畫之相關資料（包含河床高度、歷年河床最低點、過去監測資料），並

依據河床可能變化的特性給予橋樑單位建議。

(二)各橋樑單位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各地區橋樑單位工程處與經濟部水利署當地河川局均成立一溝通協調窗口，針對河道冲刷變化較嚴重河段及橋樑發生問題，如何因應處理等事項，隨時將相關資訊，提供對方瞭解。各橋樑單位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將定期、不定期開會研商，各橋樑單位工程處及河川局亦請比照辦理。

(三)有關經濟部令頒「跨河建造物設置規範」，各橋樑單位執行有困難的部分，請提供具體修正意見，及希望怎樣做？條文應如何修正之具體內容，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俾以開會研商檢討修正。並請在規範修正時，將標準作業程序(S.O.P.)訂定在規範內。

(四)有關河川橋樑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如何預估橋樑計畫年限內，河床可能變遷之深度及範圍等課題之具體作法部分：

1.短期：在無治理計畫河段，請河川局儘速建立河川治理計畫，並請橋樑單位在預計興建橋樑時，儘早將施設位址通知當地河川局，俾以配合提供相關之監測資料，或透過前述之窗口，以個案協調方式辦理。有治理計畫河段，請河

川局提供橋樑單位治理計畫河床高程、歷年觀測河床最低點資料、觀測資料之統計分析結果(如資料足夠)及定性的分析評估(如冲刷或淤積)。及考量將所採用之分析模式或將模式執行結果及模式執行所引用的參數依據及假設條件等提供橋樑單位自行判斷決定。

2.長期：請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針對最有關係的河川儘速辦理「河道深水槽變化潛勢之客觀科學之預測模式」之委辦工作。

(五)有關建立河川河床變化觀測資料，請依下列三點辦理：

1.由經濟部水利署協請國科會將河床高程冲刷變化之觀測資料，納入相關資訊資料庫建置計畫中，以利各相關單位參用。

2.目前各河川局正辦理觀測之河段，請繼續辦理。

3.各河川局請就主要或冲刷嚴重河段，每二年辦理河道高程觀測一次。

4.請河川海岸組寬籌相關經費配合各河川局辦理觀測作業。

(六)治理計畫之河床高程與現況河床變化差異太大者，請河川海岸組重新評估更新。

二、檢附研商「河川橋樑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如何預估橋樑計畫年限內，河床可能變遷之深度及範圍等課題之具體作法」會議紀錄一份。（略）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四八一〇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

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囑督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九二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八月八日交路九十字第〇四八八五九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四八八五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並糾正本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

正，囑督飭注意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一案，本部研處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一八六〇五、〇一九〇一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有關監察院調查並糾正各點意見，本部公路局研處情形，詳如該局研提之「監察院（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九二號函糾正西濱公路台二線 57K+468.48~60K+268.48 段改善工程改善事項案報告」。

二、查旨揭工程係由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精省後改隸本部）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公開招標，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工，原定八十三年七月七日竣工。該工程自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發生災害後停工，其第一次變更設計由公路局提出後，迄八十七年六月一日方經前台灣省交通處核定，並經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同意存查，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復工，期間各項工程行政作業均為前台灣省政府相關單位權責，本部並未參與各項作業，謹先陳明。

四自八十八年七月台灣省政府組織與功能精簡後，前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改隸本部（現交通部公路局），該局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報旨揭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增加工程費一三二、七〇〇、八九一元，案經本部審查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集專案會議研商後，方原則同意辦理。其中會議結論（一）、（三）均明確請公路局對於嗣後各項工程設計，應請妥善辦理地質調查及鑽探工作，避免發生類似情況，並請該局加強品質管理並嚴格管制工程進度，期能早日完工通車。

三、嗣後公路局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陳報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增帳一八、一三一、九七〇元，因該局所報變更設計，有部份項目亟待釐清、說明，故經本部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再召集專案會議研商，並於九十年三月八日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赴工地現場勘查，針對該工程進行檢視在案。
綜上所陳，本部對於公路局辦理旨揭工程業已善盡督導之責，尚無監督不周情事，謹請鑒核。

交通部公路局 函
部長 葉 菊 蘭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路新施字第九〇二五八〇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監察院（九十）院台交字第 902500092 號函
糾正西濱公路台二線 57K+468.48~60K+268.48 段
改善工程改善事項案報告（修正版）乙式四份，
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交路九十字第〇四二
〇一七號函暨依據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九
十年七月四日傳真稿辦理。

二、來函說明二，本局所檢送報告第七頁第十六行後
段：「……相關案卷前已附送大院」等語，已更正
為「……相關案件前已附送監察院」。

三、另查復內容第九頁第十九行所提貴局改進措施為
「……建議上級機關製訂明確技術規範及加強技術
顧問機構之管理」；第十頁第十三行所提：「……
建議轉請由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召集各相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營建廠商代
表通盤檢討訂定實施辦法」等，可否列為「本局改
善措施」乙節，本局已予更正如再送報告書第九頁
最後一行，修正為爾後工程設計採邀集相關單位共

同審查，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時間及第十頁最後兩行
起，修正為本局以往規劃山區道路，為節省公帑，
均採挖填平衡方式設計，近來政府及民眾對環境保
護日益重視，故本局未來對於山區道路將以橋樑及
隧道為主，避免以大填大挖方式施工。另本局對於
工程人員當加強在職技術訓練及洞察可能發生危機
之能力，設計及施工程序亦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四、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第三點：「該工程五八K+四
七八至七〇八路段因設計施工欠當，肇致地滑發生
災害，核有違失」，本局僅以：「本局對於工程人
員當加強在職技術訓練及處理危機事件應變能力，
設計及施工程序亦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等文字
答覆，似有不足乙節，本局已補充說明如再送報告
書第十頁第三行：

（一）本局於設計 58K+478~+708 路段（長 230 公尺）高
填方路段時考量背景，詳述如后：

1. 鑽探部分：該高填方路段，已編製鑽探五孔，實
際鑽探深度分別為 30、26、12、18、21 公尺，入
岩深分別為 24.23、17.30、10.80、12.25、14.18、
入岩均達十公尺以上，依據遠東鑽探工程公司對
鑽探結果地質研究分析：「……鑽孔 P13~P15，
其間可能無斷層之發生。……」。

2.設計部分：本路段經過山區，為求土方平衡，故採高填方設計，且鑽探結果無斷層之發生，經參考交通部七十五年頒訂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原則規定：「岩石破碎堆積料，填方高度在十公尺內，邊坡坡度（直：橫）可採 1:1.5。」設計。因該路段路權甚寬，故邊坡坡度採保守 1:1.5:1.5 設計，並於填高八公尺即設置寬三公尺一平台。擋土牆設計採重力式擋土牆設計，其基礎入土深度均達一公尺以上。

3.該路段設計填高二十五公尺，自八十二年七月開始施作至八十三年六月已填高至二十公尺，施工歷經十一個月，期間尚稱順利，可見原設計邊坡及擋土牆並無不當，原鑽探成果分析無斷層之發生，亦具可信度。惟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發生六二級地震，十日復遭逢大雨，致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發生路基坍塌，經委託顧問公司監測結果，滑動層位於表土及岩盤間，而該滑動層於設計前鑽探並無發現，設計時亦無法預測滑動面位置，故滑動災害之發生，主要係因地震及豪雨所造成之新滑動面，原設計施工諒無疏失責任。

監察院提案糾正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部分，於所送

報告書第十頁第十六行檢討說明，該次災害發生，主要係因地震及豪雨所造成之新滑動面，原設計施工諒無疏失責任，擬請免予議處相關人員。

局長 梁 懋

監察院（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九二號函糾正西濱公路台二線 57K+468.48~60K+268.48 段改善工程改善事項案報告
壹、糾正內容：

一、公路局未於橋樑等重要關鍵位置詳加鑽探，取得詳細之地質土壤資料，肇致設計欠當，經二度變更設計，經費增加一倍，核有違失：
（一）卷查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為辦理西部濱海公路台二線改善計畫，經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於七十六年五月完成「西部濱海縱貫公路改善計畫規劃報告」，並陳報行政院於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查規劃報告係工程主辦機關擬定工程執行計畫之首要步驟，奉核定後亦為行政院列管之依據。卷查中華顧問工程司完成之「西部濱海縱貫公路改善計畫規劃報告」其第七章

「工程地質」第 7.4.4 節「鑽探建議」(第 7-50 頁)略以：「依蒐集所得之地質文獻與部分現有鑽探資料及目視結果，雖未發現足以影響工程進行之重大地質問題，惟如僅以此有限之資料作為未來細部設計之依據」則未免過於草率，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差異……」，等語云云，合先敘明。

(二)查中華顧問工程司亦於規劃報告第 7.4.4 節「鑽探建議」(第 7-50 頁)略以：「……故建議在初步設計階段，對於橋樑、隧道等重要結構物之位置、高邊坡開挖、高填土路堤及軟弱地層地段，因其地質土壤之差異將成為設計之關鍵，故應予鑽探調查，以取得全面及詳細之地質土壤資料，並藉相關之各種試驗，求得土壤或岩石之力學性質，作為未來細部設計之依據」，該等建議當屬中肯。

(三)卷查該工程之路堤部分係由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工程處自行依據(該局)標準圖設計，橋樑部分(計甲、乙、丙等三座)則委由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該局於設計階段雖曾委託遠東鑽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鑽探 22 孔，總深度 469 公

尺，惟位置均於選定路線之中心處，並未依規劃報告之建議對於高邊坡開挖、高填土路堤等路段之兩側及橋樑之橋台、橋基等處詳加鑽探，即率爾進行設計，肇致工程施工中發生災變、並變更設計兩次：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基樁、地錨及加勁擋土牆，其經費達九千三百萬餘元；第二次變更有關丙橋引道等處因邊坡增設排樁、自由格樑及地錨等保護設施，致經費追加達一億二千萬元，工程經費劇增一倍，迄今仍未能完工，且仍需變更設計，顯有違失。

(四)依該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九)路新施字第八九四八三四五號函復本院略以：「……因該地區地質狀況差異甚大，施工前之鑽探僅能作局部判斷，無法全盤了解。……」及「……查該工程路線所經均為山嶺區，且辦理鑽探時，原地表仍為濃密草叢及高密樹木所被覆無法確認兩側邊坡位置，地質狀況無法通視，故僅按中心線鑽探成果，推斷邊坡之地質情況，實乃本局各工程單位設計之一般慣例，本局設計人員諒無疏失責任。……」等語云云。卷查該局於後續變更設計復追加鑽探共 24 孔，總深度 567.3 公尺，其數

量已超過設計時之一倍；及該局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以八八路新施字第八八一九〇六一號）函台灣省審計處「查復結果說明」略以：「……至造成坍塌現象……，該地區設計前未作全面地質調查確有未盡周詳之嫌。……」；益證公路局未依照規劃報告之「鑽探建議」，確實取得全面及詳細之地質土壤資料始進行設計，核屬違失。

二、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該局核有執行不力違失：

(一)查該局函復本院稱：「工程自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災害後，民眾即群起抗爭、封鎖工區進出道路，……斯時民眾並委請各級民意代表協調補償事宜，……協商未果後，受災戶……於八十四年四月六日以車輛、人牆全力阻撓，致全面停工……」等語。

(二)查該工程係行政院列管之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工期為五百日曆天（約十六個月又二十天），於工程災變發生後本院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審省處五字第七四〇一號）函該局：「該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施工路段請速協調廠商儘速復工或研議其他替代方

案，……」及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復（以審省處五字第七一〇三號）函該局，略以：「該工程因地層滑動產生災害問題，已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宜請儘速依法處理」在案。惟公路局仍未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協調民眾，給予適當賠償、解決抗爭問題，亦未能就災變之原因及責任立即委請雙方同意之公正第三者鑑定或循仲裁、訴訟等程序迅速解決爭議，俾全面復工、儘速完工。查該工程自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停工，迄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該局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期間長達四年七個月（約五十五個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該局核有執行不力之違失。

三、該工程 58K+478 至 708 路段因設計施工欠當，肇致地滑發生災害，核有違失：

(一)該工程 58K+478 至 708 路段（長二百三十公尺）為高填方路段（填土高度 20.30 公尺），施工中因受地震及連續豪雨影響，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發生地層滑動，造成下邊坡十二戶民房龜裂。依據該局委託金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華顧問公司）八十四年十月所作「西濱公路台二線 58K+450~58K+688 現場調查邊坡穩定分析、

緊急方案及長期穩定方案研析報告」，其（第四章）結論與建議事項如下：

1. 造成邊坡滑動之原因甚多，其中當以豪雨入滲填方為主要原因。其餘如地質條件差、地震、設計與施工之缺失等均為重要因素。

2. 人為因素部分之權重佔 40%，計分為規劃（5%）、設計（15%）、施工（20%）三部分。另天然環境部分佔 60%，計豪雨（30%）、地震（10%）、地質條件限制（10%）、地形限制（5%）、環境限制（5%）。

3. 其中屬設計者為下列三項：採用公路局標準圖設計，致邊坡過陡、每階長度過長。依公路局慣例，（重力式擋土）牆高 5 公尺，不足抵抗土壓力，且未採地錨，致（地層滑動）破壞面在擋土牆下方通過。地下排水設計不足，未能填土前廣設地下盲管或涵管。

4. 其中屬施工者為下列四項：邊坡施工未能分階，且排水不良。逢雨季施工，含水量偏高，夯壓不實。箱涵未清除（淤積）軟弱地盤即予回填。擋土牆排水管堵塞。

（二）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解成立書之內容及理由：

1. 依申請人（致業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機關（公路局）委託土木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作成之分析報告，均認同不可抗拒之天然因素為災害發生之主要原因。

2. 經主辦機關及金華顧問公司代表說明，該工程災害路段原規劃設計……並未針對該路段路堤及路基部分進行地質鑽探分析，是以對於該路段地盤可能滑動之因素無法估測，亦即主辦機關在規劃設計階段，若能進行地質鑽探分析，將地盤可能之滑動因素予以考量，對於本次災害之預防，應有顯著之影響。

3. 原設計其斜坡推力約達二七、三〇〇噸，卻未採深入基層（岩盤）施作擋土牆之設計，原設計有誤。

4. 有關回填土施工部分，雖有夯實之設計並訂有標準，惟本件縱夯實達到所定標準，實亦難阻止滲水滲入滑動線或岩盤。今因豪雨滲水過大致滑動層之摩擦力盡消失，導致土壤滑動堆積下方土層，造成災害，申請人施工夯實雖與原

設計所定標準不符，惟其影響甚微，酌令其負擔權重百分之二點五，宜屬公允。

(三)綜上所述，依公路局委託金華顧問公司所作鑑定之報告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作之調解成立書，均認定本案公路局之設計及施工迭有違失，肇致該局需分擔該調解書認列經費 83,716,251 元的 97.5%，計 81,623,345 元（該調解成立書經公路局報奉交通部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四四八七〇號函核復「應予存查」），該局事先未能周詳設計，施工中亦未能督飭廠商切實做好排水及回填土之夯壓等工作，肇致災變，損及政府形象並耗費帑帑，顯有未恰。雖災變之主要原因屬不可抗力如豪雨、地震等因素，然公路局自難謂無疏失，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四、變更設計給付廠商金額時，未依約同時核計工期，俾責成廠商如期完工，核有違失：

(一)查該工程歷經二次變更設計，期間復發生承商財務糾紛，經該局報經前省政府交通處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及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兩度）同意由其協力廠商組成自力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自救會），以監督付款方式繼續辦理工程。查該工

程合約第六條（工程期限）第四項（因故延期）第一款：「如因工程變更，致增加工作超過本合約內所定工作量時，原則上依增加經費比例延長工期，……」。同合約第十六條（逾期責任）第一項：「本工程之各分段工程未能於規定期限完工時，每逾期一日按各分段結算金額千分之一罰款，……」。同條第二項：「工程有逾期限時，每逾期一日按結算金額千分之一罰款，並與分段逾期罰款相較，按款額大者計算予以罰款……」，故該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時當依約與廠商就增加之工程項目、數量，由雙方協議（變更設計增加之）金額及工期，以求公允。

(二)卷查本工程雖變更設計兩次，惟該局於（變更設計）給付廠商金額時，竟未依合約之前揭規定，同時核計延長之工期，致該工程「因局部停工及變更設計所需增加之工期，目前刻由本（該）局及承商依合約規定覈實檢討中（另案依行政程序陳核）」，該局於變更設計給付廠商金額時，未同時核計工期，俾依約責成廠商如期完工、儘速通車，提供大眾交通之便利，核有違失。

綜合上述，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

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經費二億五千萬，合約工期五百日曆天，原定八十三年七月七日竣工；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請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貳、改進與處置辦理情形：

一、公路局未於橋樑等重要關鍵位置詳加鑽探，取得詳細之地質土壤資料，肇致設計欠當，經二度變更設計，經費增加一倍，核有違失：

改進與處置

(一)本局於編製該工程鑽探預算時考量背景，詳述如后：

1.查中華顧問工程司於規劃報告第7.4.4節「鑽探建議」(第7-50頁)略以：「……故建議在初步設計階段，對於橋樑、隧道等重要結構物之位置、高邊坡開挖、高填土路堤及軟弱地層地段，因其地質土壤之差異將成為設計之關鍵，故應予鑽探調查，以取得全面及詳細之地質土壤資料，並藉相關之各種試驗，求得土壤或岩石之力學性質，作為未來細部設計之依據」。

該等建議雖屬中肯，然於實際執行時諒需考量早年省府經費較為緊絀及工程計畫執行時效急迫等諸因素勉予盡力辦理。

2.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工處編製該工程鑽探工作時，係於初步設計階段之前，亦參考該規劃報告之建議，並赴現場實地勘查，編製方式詳如后述：

(1)於橋樑重要結構物之橋台、橋墩位置，均編製鑽探一孔至堅實土層，求得土壤或岩石之力學性質，作為設計依據。

(2)於邊坡開挖、高填土路堤及軟弱地層地段，因原地表為濃密草叢及高密樹木所被覆，地質狀況無法通視，其軟弱地層地段無法確認；又兩側邊坡位置因尚未辦理設計，亦無法確認，為執行時實務上之困難。而該工程全線除橋梁外，均為高邊坡開挖、高填土路堤，若逕採路權寬度作全面性之鑽探調查方式，所需經費將甚為龐大，且後續設計、施工時程亦須為之拖延，於七十八年編製時，考量西濱計畫經費有限，故擲節經費採用於中心線位置鑽探成果，推斷邊坡之地質，實

際施工時，再依現地開挖情形補辦鑽探及變更設計，為本局各工程單位設計之一般慣例。以 1K+600~+800 大填方路段嗣後所作全面性鑽探及監測調查方式為例，其於二百公尺內所作之探查共十一孔，總深度二八〇公尺，經費二、〇二〇、五二一元，則該工程總長二千八百公尺，所需總經費共二八、二八七、二九四元，考量計畫經費有限，致當時並未做全面性地質鑽探調查。

(二)經本局檢討，爾後辦理道路工程規劃時，擬於兩方面改進，分述如后：

1. 於測量選線、鑽探調查及規劃設計時，當將地質鑽探調查作為主要優先辦理事項，如需委託外界辦理，地質調查亦應併同委外。於山嶺、丘陵區進行路線選線，宜以適當工程技术避免造成高邊坡開挖或高填土路堤設計；若因可供選線路廊有限，必須行經山嶺區時，宜選擇橋隧結構物設計，可避免造成自然景觀破壞，以符合環保及水土保持規範。

2. 依據交通部頒之「地質鑽探孔位及深度原則」、「現場鑽探及室內試驗項目」辦理鑽

探，詳如附件，相關案卷前已附送監察院。
二、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該局核有執行不力違失：

改進與處置

(一)本工程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過程補充說明如后：

1. 該工程自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災害發生後，本局即依委託外界技術服務規定程序，邀二家以上顧問公司提送服務建議書供評審後委託辦理研析發生原因及搶救方案，至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與評審第一優先之金華顧問公司完成議價。

2. 金華顧問公司於議價完成後，即辦理研析發生原因及搶救方案，於滑動面補做鑽探、監測，並就土壤之側向位移、地表沉陷、地下水位變化、鄰房傾斜及裂縫觀測等項進行監測後，評估建議以緊急整治工程及長期整治工程二階段方式復建，至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本局簡報會審後，核定採納金華顧問公司建議以緊急整治工程及長期整治工程二階段方式復建。

3. 金華顧問公司於本局核定採納建議以緊急整治工程及長期整治工程二階段方式復建後，於八

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先行提送緊急整治工程細設藍圖，經本局審核後，於八十四年一月廿一日修竣，續辦理發包完成，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開工、八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完工，暫時穩定災害現況，避免持續擴大。

4. 於緊急整治工程設計完成後，金華顧問公司即依約續辦長期整治工程，於八十四年四月廿八日提送長期整治工程細設預算書圖，其中主體路堤部分，金華顧問公司建議採加勁擋土牆方式構築，經本局各單位先行審核後，於八十四年七月廿一日辦理會審，因本局曾有加勁擋土牆失敗及材料遭壟斷案例，且該路段路權徵收範圍甚大，故結論請顧問公司再行研議，充分利用本局已徵購用地，採自然放坡方式，若用地不足，以傳統擋土牆方式辦理可行性（非加勁擋土牆），另對完成圖面疏漏部分提出修正意見。金華顧問公司會審後，於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提送修正設計圖，另研議結果仍採加勁擋土牆為宜。經本局各單位復先行審核後，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辦理第二次會審，結論請金華顧問公司查明有否專利及評估比較與採放

坡擋土牆之經費比較。經金華顧問公司辦理後，並無專利問題，所需經費估需四千六百萬餘元，較採放坡擋土牆經費一億元為低，本局遂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同意採金華顧問公司建議之加勁擋土牆方案。

5. 金華顧問公司於主體工程採加勁擋土牆獲本局核定後，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將細部設計圖送本局，經本局各單位審慎多次協商、會審後，對加勁擋土牆之結構安全分析、產品型式、規格、生產廠商有否達三家以上等安全性及採購規定等細節再做確認，經金華顧問公司多次補充資料表示無虞後，顧問公司至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提送完整設計圖，本局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核定設計圖。

6. 金華顧問公司於本局核定設計圖後，依約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提送正式成果，本局併同彙整其他路段變更案由（代辦台電路基管道工程；避免施工截斷中安產業道路，採分段施工；增加邊坡噴凝土及植生帶；甲橋變更為路堤擋土牆；因基隆市政府要求補助經費過鉅，協調不成，就近棄土改為棄土遠運及填方滾壓

等五項案由)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本局各單位均審慎查核書、圖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依行政程序陳報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及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

7.本局第一次變更設計陳報後，迄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奉交通處核定，另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方同意存查。

8.本局於第一次變更設計奉核定後，於八十八年一月廿六日與承包商就新增項目議價後，於八十八年一月廿七日正式復工。

綜此，該工程自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停工，迄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局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期間長達四年七個月，其原因乃係行政程序逐步辦理各項作業確實所需，而對顧問公司建議採長期主體工程採加勁擋土牆新穎工法，持審慎態度，經再三確認可行後，方同意採用，雖費時較長，然於後續能夠順利完成施工，避免施工時再作修正，完工後歷經九二一地震及颱風暴雨侵襲，經監測結果，仍屬穩定。

(二)本局改進措施：爾後工程設計採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時間。

二、該工程 58K+478 至 708 路段因設計施工欠當，肇致地滑發生災害，核有違失：
改進與處置

(一)本局於設計 58K+478~708 路段(長 230 公尺)高填方路段時考量背景，詳述如后：

1.鑽探部分：該高填方路段，已編製鑽探五孔(如附件 1 P13~P17)，實際鑽探深度分別為 30、26、12、18、21 公尺，入岩深分別為 24.23、17.30、10.80、12.25、14.18(如附件 二)，入岩均達十公尺以上，依據遠東鑽探工程公司對鑽探結果地質研究分析：「……鑽孔 P13~P15 其間可能無斷層之發生。……」

2.設計部分：本路段經過山區，為求土方平衡，故採高填方設計，且鑽探結果無斷層之發生，經參考交通部七十五年頒訂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原則規定：「岩石破碎堆積料，填方高度在十公尺內，邊坡坡度(直：橫)可採 1:1.5。」設計。因該路段路權甚寬，故邊坡坡度採保守 1:1.5—1:2 設計，並於填高八公尺即設置寬三公尺一平台。擋土牆設計採重力式擋土牆設計，其基礎入土深度均達一公尺以上。

3. 該路段設計填高二十五公尺，自八十二年七月開始施作至八十三年六月已填高至二十公尺，施工歷經十一個月，期間尚稱順利，可見原設計邊坡及擋土牆並無不當，原鑽探成果分析無斷層之發生，亦具可信度。惟八十三年六月五日發生六·二級地震，十日復遭逢大雨，致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發生路基坍塌，經委託顧問公司監測結果，滑動層位於表土及岩盤間，而該滑動層於設計前鑽探並無發現，設計時亦無法預測滑動面位置，故滑動災害之發生，主要係因地震及豪雨所造成之新滑動面，原設計施工諒無疏失責任。

(一) 本局改進措施：

本局以往規劃山區道路，為節省公帑，均採挖填方式設計，近來政府及民眾對環境保護日益重視，故本局未來對於山區道路將以橋樑及隧道為主，避免以大填大挖方式施工，另本局對於工程人員當加強在職技術訓練及洞察可能發生危機之能力，設計及施工程序亦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四變更設計給付廠商金額時，未依約同時核計工期，

俾責成廠商如期完工，核有違失：
改進與處置

(一) 本局現行工務行政慣例及工程契約(合)約規定，變更設計與工期展延係分開提報申請，其中如屬變更設計影響所造成之展延工期，概於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含新增工作項目議價完成)後始予檢討提報，無須併入新增工作項目議約手續中同時完成(亦無須在給付廠商變更設計項目金額時，同時核計工期)，該項作法於政府採購法實施前暨本局原屬大院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查察前，未曾遭糾舉要求改正，故本工程之相關工期檢討方式依該慣例辦理，諒無行政程序不周之情事。

(二) 本局改進措施，爾後當由本局報請上級機關修訂相關法令後，於工程契約內明訂有關變更設計及核定工期辦法。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七四二七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部

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仍囑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至本案有關議處失職人員名單一節，本院已另函該部儘速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三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一〇七九九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交路九十字第〇六八七〇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六八七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

，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定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並檢附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囑仍續辦見復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十月八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五九三七六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第(一)、(二)、(四)小項，經本部彙整詳如所附查復表，另有關審核事項第(三)小項議處公路局失職人員一節，據本部公路局查復鑑於該工程自規劃設計迄今已十餘年，相關承辦人員經過數度更替，暫無法於短期內釐清相關疏失及責任歸屬，惟公路局已整理本案工程辦理期間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名單，公路局將於近期內部召開專案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容後陳報。

部長 葉 菊 蘭

監察院調查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西濱公路台二線 57K+468.48~60K+268.48 段改善工程執行不力等違失乙案 審核意見查復表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審核意見	查 辦 情 形
<p>一、交通部公路局稱設計及施工程序亦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詳該局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九十路新施字第九〇二五八〇六號函），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何時完成？其中是否有將規劃、設計階段之地質鑽探作業併納入考量？復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業制頒「大地工程調查作業準則」，供國道可行性研究、路線評選、規劃、設計等階段之作業參考，交通部公路局是否業建立類似標準作業程序藉供同仁遵循？</p> <p>二、交通部爾後對於公路局所辦理公路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如何強化審查並善盡該部監督之功能？亦請補敘見復。</p>	<p>一、公路局標準作業程序（試辦）原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完成期中修正版本，後為配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修正，經公路局配合辦理相關條文修正如後，公路局將於近期再通盤檢討修正後實施。</p> <p>二、公路局標準作業程序對地質鑽探之作業流程已有相關規定，並附有工程地質探查委託契約範本供承辦單位參考，公路局辦理地質鑽探作業除依據前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外，並依據交通部九十年一月十二日頒訂之「公路橋樑設計規範」第四章第三節地下調查：包括橋台、橋墩、擋土牆、基礎等之鑽探一般要求，最小調查深度及最小調查數量之規定辦理。公路局目前尚無類似國工局制頒之「大地工程調查作業準則」，惟公路局將參考該作業準則檢討相關作業規定。</p> <p>一、政府採購法公布施行後，交通部配合訂頒「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權責劃分表」，依據前述權責劃分表規定，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計畫或綜合規劃由部屬機關擬議後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工程規劃報告由部屬機關擬議後報交通部核定；至於工程設計則授權部屬機關核辦。</p>

<p>三、未見議處本案交通部公路局失職人員名單（已議處者，毋須重複議處），請速函報。</p>	<p>二、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於計畫報審議機關審議時，應同時依行政院所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工程經費概估，以正本函報工程會審議後，送經建會、研考會、國科會據以綜理彙辦審議。其中「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對於工程計畫各階段工程經費估算之內容有詳盡說明，交通部將嚴格要求各部屬機關依照前揭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交通部目前承辦公路工程相關業務人力嚴重不足，目前僅編制內四人（含科長）綜理全國重要公路建設，交通部當在有限人力情況下依據前揭規定作好相關督導工作。</p>
<p>四、本案台二線改善工程公路局後續施工之情形如何？何時完工通車？</p>	<p>西部濱海公路台二線計畫自七十六年五月規劃完成，隨後辦理設計，本案工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工，規劃設計迄今已十餘年，相關承辦人員經過數度更替，暫無法於短期內釐清相關疏失及責任歸屬，惟公路局已整理本案工程辦理期間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名單，將於公路局內部召開專案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後另案陳報。</p> <p>西濱公路台二線 57K+468.48、60K+268.48 段改善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議價完竣，工期預計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完工；至於 58K+868.48~60K+268.48 另案重新發包路段之工程，預計九十一年一月發包，工期三百日曆天，最快預計於九十一年年底完工。</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二五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囑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本案議處失職人員名單，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三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七七九號函（兼復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〇〇一一二二七〇號函）。
- 二、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七四二七三號函，諒邀普及。
- 三、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八二七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二期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八二七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定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一案，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議處失職人員一節，經飭據本部公路局檢討結果陳報如附該局函及所附「相關失職人員名單」及懲處令影本一份，報請 鑒核。

說明：

依據鈞院秘書長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七四二七三一號函暨本部公路局九十年一月四日九十路新施字第九〇五三一五五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件）

部長 葉菊蘭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路新施字第九〇五三一五五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及糾正本局西濱公路台二線改善工程（萬里至基隆大武崙段），核有執行不力等

六一

違反，鈞部及行政院函轉監察院審議意見共四項，囑仍續辦見復乙案，茲檢附第三項（議處本局失職人員一案）之「相關失職人員議處名單」及懲處令影本乙份（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路九十字第〇七〇七八五號函辦理。
- 二、其餘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本局業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十路新施字第九〇四七〇三六號函將「調

查意見查復表」陳報 鈞部在案。
 三、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前段長林〇〇君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至基隆市政府工務局任職，本局業已將本案考懲委員會決議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九六三六一號函請基隆市政府卓處，惟該府尚未將林〇〇君懲處令送本局，併陳敘明。

局長 梁 越

有關「監察院調查及糾正本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定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業經交通部及行政院函轉監察院審核意見共四項，其中審核意見第三項——議處本局失職人員案」，經本局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一一年度第七次考成（續）委員會決議，並奉 局長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批示，相關失職人員議處名單如次：

職稱	姓名	處事	由懲	法	令	依	據	核定機關日期文號	備註
交通部公路局 正工程司	黃〇〇	(83.02.25-86.08.08) 擔任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處長任內，該處辦理台二線 57K+468-60K+268 段改善工程，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核有違失。	申誡二次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〇九六三六一號令	九十年十二月五日 退休
交通部公路局 處長	黃〇〇	(86.08.08-88.01.16) 擔任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處長任內，該處辦理台二線 57K+468-60K+268 段改善工程，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核有違失。	申誡二次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〇九六三六一號令	

交通部公路局 正工程司	唐 ○ ○	(82.01.19-86.08.27) 擔任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工程課長任內，該處辦理台二線 57K+468-60K+268 段改善工程，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核有違失。	申誠二次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九六三六一號令	
交通部公路局 正工程司兼課長	忻 ○ ○	(86.08.27-89.03.31) 擔任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工程課長任內，該處辦理台二線 57K+468-60K+268 段改善工程，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核有違失。	申誠一次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九六三六一號令	
交通部公路局 第一區工程處 正工程司兼處長	陳 ○ ○	(80.09.27-83.02.25) 擔任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處長任內，該處辦理台二線 57K+468-60K+268 段改善工程，該工程 58K+478-58K+708 路段因設計、施工欠當，肇致地滑發生災害，核有違失。	申誠一次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九六三六一號令	八十七年 一月十六 日退休
交通部公路局 西部濱海公路 北區工程處課 長	莊 ○ ○	(79.11.22-現今) 擔任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設計課長，該處辦理台二線 57K+468-60K+268 段改善工程，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核有違失。	申誠二次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〇七一一六號令	

交通部公路局 西部濱海公路 北區工程處副 工程司	陳 ○ ○	（81.01.-84.05.01.）擔任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承辦人，該處辦理台二線 57K+468-60K +268 段改善工程，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核有違失。	申誡二次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濱北人字第九〇〇七一六號令	
交通部公路局 西部濱海公路 北區工程處幫 工程司	李 ○ ○	（86.10.-現今）擔任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工程課承辦人，該處辦理台二線 57K+468-60K+268 段改善工程，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核有違失。	申誡一次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濱北人字第九〇〇七一六號令	
交通部公路局 西部濱海公路 南區工程處副 工程司	胡 ○ ○	（83.04.29.-86.08.25.）擔任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段長，該處辦理台二線 57K+468 -60K+268 段改善工程，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核有違失。	申誡二次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交通部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濱南人字第一〇四〇八號令	
基隆市政府工 務局技正	林 ○ ○	（86.08.25.-89.12.）擔任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段長期間，該處辦理台二線 57K+468 -60K+268 段改善工程，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核有違失。	申誡一次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九）		於八十九 年十二月 廿九日調 基隆市政 府工務局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九一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第九項，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一二四六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四五一〇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五一〇〇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監察院糾正本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公路台二線改善工程（萬里至基隆大武崙段），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有關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九項（公路總局前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段長林〇〇議處部分），業經基隆市政府發布人事令核定林〇〇君申誠一次，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部公路總局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九一路新施字第九一八七三七一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件）

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路新施字第九一八七三七一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本局西濱公路台二線改善工程（萬里至基隆大武崙段），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案，有關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九項（本局前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段長林○○議處部分），囑本局洽基隆市政府妥處乙案，基隆市政府業已發布人令核定林○○君申誠一次，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部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交路字第九一〇〇二八二六八號函及基隆市政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基府人二字第〇五六九三五號令（檢附影本一份）辦理。

局長 葉 昭 雄

基隆市政府 令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基府人二字第〇五六九三五號
附件：
主旨：核定林○○一員獎懲如下：

林○○
一、現職：基隆市政府（工務局），課長，薦任第六職等。

二、獎懲：申誠一次。
三、獎懲事由：前任交通部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段長期間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核有違失。

四、法令依據：公共工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四（十）。
五、其他事項：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路人二字第九〇九六三六一號函辦理。

市長 許 財 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謝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謀
巡察地區：高雄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巡察秘書：黃○春、鄭○山

巡察經過：

- 一、聽取高雄縣政府、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水利署就「寶來溫泉地區之規劃、開發、管理、河川線劃定」簡報及座談會暨勘查寶來溫泉地區規劃、開發、管理情形。
- 二、受理民眾陳情。
- 三、接見人民陳情三十三人；接受人民書狀五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溫泉法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可預見立法院完成立法後，將有助於寶來地區之溫泉觀光事業之發展。
- 二、溫泉頭、石洞、七坑等溫泉路頭，列入溫泉地區之開發管理，交通部長於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時，亦表示相同看法。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寶來溫泉地區之實質發展計畫中，亦計畫自寶來至竹林、石洞、七坑等溫泉地區，依現況道路拓寬，其路寬為六公尺，並改善其道路鋪面。
- 二、整合茂林國家風景區及附近之觀光資源，地方政府機關、溫泉協會、溫泉業者等均極力要求應將籐枝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但依林務局代表表示不同意納入該區範圍，其原因如何，希摒棄本位主義，就觀光事業觀點，請林務局做整體考量。本院已於陳訴人簡維和陳訴案中，函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交通部

觀光局說明不納入之原因送本院參辦。

- 三、據溫泉業者指出「寶來地區是觀光最好據點，民宿只限二百坪，將影響觀光事業發展」。民宿可補觀光旅館之不足，交通部觀光局要求民宿合法化，究竟容許民宿最大面積多少？將向觀光局瞭解。
- 四、河川線業經劃設完竣，依報載似乎有爭議，河川線之劃設應考量民眾之權益及洪水可能帶來之為害，若有爭議，應請水利署等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妥為處理。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郭石吉 林將財 呂溪木 李友吉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據報載：立法委員段宜康指稱，台北市政府進行內溝溪和磺港溪疏浚工程，疑有虛報餘土數量，監工人員偽造簽名等弊端，涉有官商勾結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五項暨處理辦法第二項文字依調查委員所提修正文字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疏浚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

該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該處僅針對一十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十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該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洪清安君陳訴：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執行該市紅毛港遷村計畫不力，影響村民居住權益，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予以調查並糾正在案；惟時隔五年，該遷村計畫仍未經落實執行，應請政府確實檢討該遷村計畫，儘速訂定明確之遷村時程表，並無條件補助每戶居民房租津貼直到遷村為止，以早日解決渠等生活困境等情」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高雄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提「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

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遽增，超乎常情；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致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等節，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林香烈君等陳訴：桃園縣中壢市光輝二街住戶房屋地基長期遭老街溪掏空，復因納莉颱風來襲致該等房屋倒塌毀損，惟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迄未就安置、善後、重建等工作提出具體方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廖委員健男提「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受理人民申請漁筏牌照證過戶時，涉有審查不周，致漁筏牌照證遭盜賣，損及人民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高雄市政府本於漁業

地方主管機關之立場，卻對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有關人民申請漁筏牌照證過戶案件應檢附之證件，前後說法不一，相互矛盾，致人民無所遵從。又對於受理人民申請漁筏牌照證過戶案件之審查過程草率輕忽，導致人民爭執渠所有之漁筏牌照證遭人盜賣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九、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陳訴：自民國八十一年至今，楊金土君竊占新竹市民富段二一五四地號公有地，並於愛文街三十四號、三十四之一號興建違章建築，經多次檢舉，新竹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又該府對本院多次交查，所復內容既欠切實，且藉故延宕，避重就輕，詳情如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郭美卿君等陳訴：為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刻意隱瞞坐落該鎮中德段一七六七地號鎮有市場用地業經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之訊息，竟保證該

筆土地可供建築，致渠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標得該筆土地後，迄今十餘年仍未能建築使用，損失至鉅，該所顯涉有違法詐欺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十一、謝雪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大寮鄉內厝段一九八號土地，大寮鄉公所未經徵收，即強行闢建道路，請促速徵收並予補償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縣大寮鄉公所併案查處見復。

十二、湯志暉陳訴：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強迫北辰市場攤販遷移新文澳市場，致攤販無法維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澎湖縣政府妥處。

十三、內政部函復，關於「蘇國樑君等陳訴：內政部違法規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新台幣六佰萬元以下建築工程，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危及公共安全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建築法等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函復，關於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張漢洋陳訴案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影附核簽意見

第二、三項函請內政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一)函復張漢洋陳訴部分：存查。

查台北縣政府函復：該府疑似不當核發建造執照予設置於台北縣三芝鄉錫板村錫板段南勢岡小段八之十一地號之預拌混凝土廠，且未善盡監督職責，放任業者破壞海岸環境，嚴重損及附近住戶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是否同意復工？」部分：函請台北縣政府將辦理結果見復。

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函復：有關據蔡權柏陳訴，嘉義市政府前為取得都市計畫道路，而徵收其所有坐落該市竹圍子段五一九之一六地號土地，部分既非坐落該路實際開闢範圍，嗣又經地籍圖重測劃入毗鄰土地範圍，惟該府卻否准買回該道路範圍外之徵收殘餘土地，嚴重損害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說明見復。

查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台南市安南區學西社區發展協會侵占該市環保局所補助城西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並拒絕社區居民加入該協會為會員，致招民怨，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三)函請台南市政府儘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查據游才慶、吳繼賢等續訴：花蓮縣政府辦理該縣吉安鄉北昌輕工業區變更案，時程嚴重遲延，涉有違憲並侵害民眾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依法查明並逕復陳訴人。

查台北縣政府函復李俊仁續訴：為台北縣新莊市公所於七十四年間未經通知陳訴人即逕予辦理本案坐落該市興化段三八四、三八五地號土地之三七五租約續訂登記；又陳訴人於八十七年間已就本案土地取得建造執照，詎料該所嗣後卻偽稱本案土地仍訂有耕地租約，新莊地政事務所更據以於土地登記簿加註租約登記及變更地目，致上開建造執照遭撤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之(一)函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復陳訴人。

查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七十四台內營字第三二八一九七號函，未依立法原意解釋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縣市政府

指派擔任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建管人員資格，不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等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任令違法現象長期存在，均有疏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七日巡察該會座談紀錄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

(二)其餘委員之核簽意見：併案存查。

廿、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消防局勤務中心主任王朝成、災害預防課課長楊濱鴻等人涉嫌違法失職，有嚴重行政疏失；及台北市消防局函復：該局隊員呂炳鈞投資視聽歌唱KTV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並影附台南市政府及台北市消防局復函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參考。

廿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巡佐陳俊倫，執行勤務用槍擊斃逃兵通緝犯江孟聰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廿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臺北市府警察局部分員警涉及擄妓勒贖，斷傷警譽及執法威信」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廿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周鄭幼陳訴：渠於八十二年間向台北縣政府申請在土城市員林段員林小段三三六之三五地號土地設置民營加油站，該府以該地區整體發展已經擬具細部計畫草案為由，勸導渠暫緩送件；八十五年間渠再次提出申請，該府則以上開土地已經劃定為暫緩發展區為由，否准所請，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廿四、林細婷陳訴有關本院前調查：嘉義縣水上鄉鄉長林崑山不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及不法支用省補助款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送監察業務處辦理。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函復陳訴人。

廿五、法務部函復本院調查據韓冬生陳訴：台南市政府價購「公五」用地，與財團勾結，發放補償費五億餘元，嚴重影響攤販權益等情乙案，有關本案是否涉及圖利他人或官商勾結等刑事責任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暨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存。

芑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幸城建設公司於八十二年間在基隆市暖暖區興建幸福華城社區，未依山坡地開發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建築，基隆市政府相關人員監督不週，草率核發使用執照，致該社區多次遇颱風受災，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芎內政部函復，關於「據報載：台南市政府辦理道路新建工程徵收補償作業疑有弊端，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卷存查。

芑據陳晏庭等續訴：為本院未向內政部調閱本案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七年三月間修測地籍圖資料及四十四年核定北港鎮華勝路由原一八公尺變更爲一二公尺都市計畫變更案，與地籍圖間之關係位置，證明渠指控官民勾結假藉修測及分割之名，行塗改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圖，圖取不當利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卷存查。

卅據陳安國君陳訴：台南縣將軍鄉公所於八十七年間，

為開闢該鄉將富村溪墘寮通往納骨堂、北埔村方向之產業道路，漠視渠土地緊臨既成道路之事實，竟將該道路北移一公尺，挖除渠所有土地旁既成道路，致原緊臨道路之土地成爲袋地，造成渠權益重大損害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檢陳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巡察該會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表乙份。請 鑒察。提會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卅李王碧惠續訴：要求本院明確指示屏東市公所依本院指示之一應由屏東市公所考量比例原則，衡酌公益與私益之影響後，審慎妥處之。「原則速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卅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吳水來先生續訴：為有關雲林縣政府遲未辦理頂口湖農地重劃區內口湖鄉埔潭段五一一地號土地內之東西五一號農路等水路施設工程，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雲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趙榮耀 林鉅銀 李伸一 呂溪木

請假委員：陳孟鈴 黃武次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林委員鉅銀提：本院委員值日接受人民陳情時，常有立法委員到院陳情，並質疑本院調查案件之處理情形。類此案件，應如何處理？以避免造成本院不必要之困擾。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有關立法委員陳情案件，送請原調查委員妥適處理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立法委員湯火聖等陳訴：經濟部向紡織業者徵收配額行政管理費，並將公款指定交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管理，有明顯圖利特定團體之嫌；又該部國際貿易局長代表政府出任紡拓會常務董事，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二、三項，提案糾正經濟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四項，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張委員德銘提：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華象科技公司爆發資產掏空疑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權責單位，涉有未善盡監督職責等疏失，有必要進行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九十年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林召集人將財審議。

五、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久旱不雨，水力發電比率驟降，仰賴天然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又無視中油公司之預警，仍超用天然氣，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實施無預警工業限電，引起國內輿論譁然，顯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說明中油公司二期儲槽之修復期程及鐵砧山貯氣槽延後運轉情形見復。

六、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廖萬玉陳訴所有之宏億農產

行，自韓國進口蒜頭，檢附韓國海關出口報單及相關產地證明文件，惟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於產地鑑定，遲無具體結果，或不准押款退運或延遲辦理押款放行，延誤商機，致渠權益受損；另該局處理類似案件所定之押款金額標準不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確實檢討改進、研議具體措施及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該署參事陳熙灝，前於監資處處長任內，執行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是否涉有行政違失，又該署核予申誠二次，是否允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至五項，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切實重新查處，並將相關失職人員一併議處見復。

八、據立法委員朱鳳芝國會辦公室函轉景福貿易有限公司張戴勳陳情案，並請行政院儘快處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

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本案貴委員函為張戴勳續訴案，經查其所舉內容無新事證，本院已予併案存查。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本院將不再函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巡察時，所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鋼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抵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報載：政府公糧委託民間糧商代管，惟屢傳涉嫌盜賣牟利，自八十年迄今，共查獲七件糧商違法行徑，幾十年來政府單位，從未清算過現存公糧是否確實。而糧食平準基

金已虧損逾千億元，主管機關執行公糧實際數量及品質之查核作業，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行政院轉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三、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報載：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年，仍持續蔓延擴大並導致多人死亡，對民眾健康與公共衛生造成嚴重威脅；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單位，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以確保民眾權益，提昇政府重視公共衛生議題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一項標題「．．．手冊瓜代．．．」文字修正為「．．．手

冊庖代：「，其餘照案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行政院衛生署所涉及疏失部分，提案糾正。

三、就調查意見第四至第六項高雄市、高雄縣政府所涉及疏失部分，提案糾正。

查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提：為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年，仍持續蔓延擴大，累積病例數更突破七十七年台灣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之紀錄，並導致十多人死亡，顯對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構成嚴重之威脅；核行政院衛生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第一項標題「：：手冊瓜代：：」文字修正為「：：手冊庖代：：」）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〇二期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柯明謀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桃園縣政府發包之八案九村眷村改建國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歷六任工務局長，情況依然未有改善，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疑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七項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七七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陳敬哲君陳訴：台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二二九地號土地，原屬眷舍廢棄之公有畸零地，渠所有面臨十五公尺馬路日治時

期建築，改建須申請建照，經台北市政府函稱須承購該畸零地，惟經渠多次申請均遭拒絕讓售，嗣後卻標售予他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相關機關研議處理辦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饒曼夫陳訴：寶復科技所有出租茂林公司廠房，遭劉邦土、邱慶銅等人藉環保名義糾眾圍廠抗爭，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侵害；暨邱慶銅君陳訴「該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內，該公司涉嫌違法變更地目，縣府涉嫌違法核發多項執照」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辦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存查。

(二)桃園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函請桃園縣政府再切實檢討辦理，並俟彙整最終處理結果後，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據訴：為新竹市營建廢棄物，合法清運業者無處可去，非法業者有恃無恐非法濫倒等

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

促相關機關續辦並彙整辦理內容，於本(九十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續復本院。

四、宜蘭縣政府函復，關於「林錦坤君陳訴：宜蘭縣政府不當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聯禾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並不當核准該縣員山鄉大湖段大湖小段一八三之一地號等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罔顧居民居住安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二)、(三)，函請宜蘭

縣政府確實重行查明處理見復。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巡署於九十年二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四艘，詎接艦尚未滿一年即發生其中三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等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財政部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台南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分別函復：有關陳震榮陳訴，渠所有坐落該市竹篙厝段六三〇之六一二號土地

測量錯誤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南市政府儘速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該

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核有違失案，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查明處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於民國七十八年及八十二年，分別公告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地方政府未即依法配合修正都市計畫並公告；另台北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辦理核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建照執照時，僅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核會、審核及核定，無視該省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

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造成本案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對基隆河正常行水造成極大妨害，嚴重威脅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涉有違失等情案」，有關失職人員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糾正鍾慶年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該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及鍾慶年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復函及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國有土地不當放領乙案，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函復本院在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姜林勝哲君陳訴，該府對渠所新店市安泰路六十巷一三四弄一〇八、一一〇號海沙屋，依法核准重建，卻不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乙案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建事宜。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金建國、徐進榮等續訴：苗栗縣公館鄉公館五穀宮所坐落區域，早經公館都市計

畫劃定為保存區，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未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維護保存區內之五穀宮，任令該宮遭拆毀，事後亦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勒令恢復原狀，顯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並影附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府建都字第九一〇〇〇七五七六〇號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前各函請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二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調查「據魏慶乾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基隆市安樂區代天府段一〇四七、一〇二二地號土地，因北二高施工於其上，請辦理徵收，俾維權益，基隆市政府與交通部之處理態度不一，是否涉有相互推諉及違法失職之處，認應深入調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車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與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交通

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諸多缺失案，轉據台北市政府會同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呂溪木 郭石吉 李友吉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軍中人權促進會陳碧娥、陳伯昭等人陳訴：法務部台灣台北監獄對於替代役役男之運用與管理，如管教、勤務派遣、隊部設置地點及外宿等涉有差別待遇，並有毆打役男等違失情事，認應深入調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台灣台北監獄。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議處失職人員，並就調查意見第五、六項督促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考，並就調查意見第四至六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內有關「法務部台灣台北監獄」之文字一律修正為「台灣台北監獄」。

二、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提「為法務部台灣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爰依法糾正」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報告辦理。

三、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羅傳進君陳訴：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渠與兄弟三人共有土地之地價稅徵收，未依法先行通知繳納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行政執行處執行，該處未予查明即核發執行命令予渠往來之十一家行庫，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參酌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據陳素英君陳訴，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吳富合等人妨害名譽等案件及告發警員陳嘉賢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法務部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台東縣政府函復，關於「詹石龍陳訴：渠與台東縣政

府間就坐落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段一二九九之三號旱地之耕地承租權爭議，嗣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民事判決確認承租權存在案，台東縣政府撤銷該租賃契約，且以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移送偵審均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榮耀 李伸一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原住民一直為我國弱勢群體之一，政府對於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及相關措施是否能解決其失業問題？又政府開放外籍勞工是否衝擊國內勞工及原住民就業機會？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將改進辦理情形見復。

(二)李委員友吉所提就本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重大缺失部分，宜提案糾正乙節，請調查委員參考。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行政院等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

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所列各點，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再切實檢討見復。

三、行政院等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台北縣萬里鄉公所長期違規妄為；而萬里鄉公所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其規劃、招標、續約及執行過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至為明確，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八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李伸一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存查。

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立法委員李全教等陳訴：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三項文字修正)。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李全教、沈智慧、李鴻鈞、何智輝。

三、李委員友吉提：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

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呂溪木 趙榮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函復暨匿名陳訴：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乙案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呂溪木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完成拆除作業後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十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確實正視墾丁地區海域遊憩活動管理問題之嚴重性，並將研訂具體改善方案之時程惠復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三、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伸一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目前政府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分散於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復有職訓機構，彼此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且不同之職訓機構能否充分配合失業業者之需求？又政府就業機構與職訓機構，有無建構完整之人力供需機制，以解決失業問題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復：審計官廖繼寬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檢討見復。

三、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復：審計官廖繼寬被檢舉涉嫌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十四、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二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該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案，認與本院見解有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請院會討論。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十五、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大園、蘆竹反坤業焚化廠環保聯盟陳訴：坤業環保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勾結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違反規定，將土地分次辦理變更編定，以規避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規定，又提供偽造基地海拔高程資料及其焚化廠高度不符『國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情乙案，轉據環境保護署會商內政部、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暨法務部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迅即切實檢討辦理，依本院調查意見嚴懲失職人員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迅即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並影附政院復函副知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又該府辦理該焚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核作業，罔顧其建造執照時加註條件，並無視於空軍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執意核發使用執照均有違失案，經環保署會商相關機關、及內政部函報處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六、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

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十七、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交通部、該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

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等；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均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元月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及苗栗縣政府案。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大安溪水系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即經公告為「中央管河川」，惟水利署對於該水系未經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範圍、權責，未能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主動與相鄰之縣市政府界定、釐清，迄九十一年七月間，該院調查本案大安溪白布帆橋至梅象大橋間河段堆放砂石堆情事時，始由第三河川局查明堆置之九處砂石堆中，有六處砂石堆，係位於未公告河川區域內，且分屬苗栗縣、台中縣轄，同年八月八日再函請該二縣府本權責查處等。揆諸上情，未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之河段，係於發生違法行為後，始由水利署所

屬河川局依法認定管理、查處權責，實屬被動，而因權責不清，致未能有效防範砂石非法堆置情事，水利署未積極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洵有未當。

糾正案文並表示：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其推託敷衍、消極等待之心態，彰彰明甚，怠失之責，益臻明確。

二、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及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財政部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致民國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情事，顯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議元月八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及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財政部案。案由為：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團不法運用之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財金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即

已成立，惟財政部遲至九十一年五月，始對該公司進行檢查。財政部長期末派員，對該公司營運與保密及安全實地檢查，未及早發現問題，致予不法之徒有可乘之機，無法及時防杜該公司所發生之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情事；對此，財政部雖稱：事前未接獲金融機構、民眾等檢舉該公司有外洩資料情事，且洩密案發生後，該部已作相關補救及改進措施，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及同意該公司董事長辭職云云。然財政部身為全國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且為財金公司主要創辦人及最大股東，卻未積極監督管理財金公司，落實對信用卡交易資料之保密及控管，致發生機密資料大量外洩，損害持卡人及發卡銀行權益之嚴重事件，該部實難辭疏失之咎。

糾正案並表示：財政部為落實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曾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函請該公司建置一獨立超然稽核單位，並確實依該部所訂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嗣後該公司雖依組織規程，設立直屬董事會之稽核處，然內部之稽核報告，卻未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致該公司九十年四月接獲銀行反映：疑有偽卡資料，經由該公司外洩，及九十年十二月接獲刑事局要求，協助調查資料外洩事件時，該公司業務單位，均未通報稽核處，即時辦理

專案查核，釐清事情真相與責任歸屬。又九十一年九月案發後，財政部對財金公司，再進行金融業務檢查時，該公司仍未依九十一年五月份財政部檢查時，所發現之缺失，制定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作業手冊，以為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依據。足見財政部未督促派兼該公司之董、監事，善盡職責及早要求並監督該公司建立完善稽核制度並落實機制，以及時預防及發覺員工洩漏信用卡交易資料，顯有不當，應積極檢討改進。

三、林委員秋山、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
冒疫苗之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等，均有
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元月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
冒疫苗之有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
冒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九十年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封緘

進口（包含疾病管制局及醫療院所採購）之流感疫苗約有一八四萬劑，除疾病管制局採購之一百萬劑外，其餘之八十四萬劑，應為醫院、診所購入自費施打之疫苗。詢據涂代署長針對過期疫苗之處理方式，據稱：「廠商表示會換新貨，但有沒有辦法這樣做，我們沒有辦法確認」、「去年疫苗施打很搶手，應不會有施打過期疫苗之情事」。惟該署對於九十年醫院、診所購入自費施打之疫苗，是否均已施打完畢？去年度採購而今年度已逾效期之疫苗，有無繼續於九十一年施打之不當情形？過期疫苗實際之監控作為及結果等情？均未掌握具體之數據或有實際查核結果，故未能保障自費施打疫苗者，所接種之疫苗，均為當年效期內且為有效之建議病毒株，洵有違失。

糾正案並表示：衛生署健保財務負擔沉重，然醫療院所每接種一位免費流感疫苗者，卻可向健保局申請二〇〇元之診察費給付，衛生署涂代署長雖於該院約詢時表示：民眾施打流感疫苗後，確有減少嚴重合併症之成效，亦連帶減少健保費之支出，故由健保費給付是項費用為合理。然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預防接種，係排除在全民健保給付範圍，揆諸其立法意旨，係因其為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本應由相

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況目前全民健保財務收支失衡，開源尚屬不易，故對於法定之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尚不得率爾開放給付；另基於全民健保財務獨立、自給自足之精神，有關推動衛生政策所需之費用，應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而非由健保費支應，衛生署以健保費作為免費流感疫苗診察費用之經費來源，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允應通盤檢討。

一 般 法 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慰問金人員，其所支領之雇主責任險理賠金及汽車強制險賠償金，應否抵充等疑義案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〇九一二一九六八一二號
附件：如主旨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二期

主旨：有關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慰問金人員，其所支領之雇主責任險理賠金及汽車強制險賠償金，應否抵充等疑義，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三五〇號函（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三五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大園鄉公所清潔隊臨時僱工劉文昌請領因公死亡慰問金，其所支領之雇主責任險理賠金及汽車強制險賠償金，是否得予抵充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府人三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一二九一號函。
- 二、查為進一步保障公教員工權益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會銜發布「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因公受傷、殘廢、死亡等情事納入適用範圍，對各機關公教員工予以更周延之

九五

照護；故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除依法令辦理之保險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員工投保額外保險。」復查上開規定所稱「除依法令辦理之保險」，依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台九十年政給字第〇二九二一四號函所附「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布施行後依相關法令得辦理之保險之處理方式一覽表」規定，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保險、駐外人員醫療保險、參與九二一震災重建人員意外險及旅遊平安險；其中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因屬法定保險，其同一事由之本項保險給付，不予抵充依本辦法發給之慰金。

三、本案劉員支領由大園鄉公所為被保險人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汽車強制險賠償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該保險之目的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屬法定保險之一種，且其保險性質與其因執行職務並無必然關係，是以，依本辦法規定意旨及參照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該汽車強制險賠償金，應毋庸抵充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至有關雇主責任險理賠金部分，因該項保險並非法令規定強制辦理之保險，且投保金額不一，保險理賠率偏低，就長期而言亦

非經濟，而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即在彰顯政府照護員工之德意，亦為符經濟、公平及整體照護之原則，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無再辦理雇主責任險之必要；如已依該保險理賠之金額，則應抵充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

局長 李逸洋

二、修正「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台內移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一六七號

一、為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並落實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軍人員身分及核准出國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核准出國文號及出國效期），由國防部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腦傳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但緊急核准出國案件，應隨時傳送。

前項國軍人員之範圍，由國防部定之。

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

- (一) 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男子，在國內申請護照（包括外交、公務及普通護照）應附下列文件之一，先經兵役審查；未附者，除國軍人員及服替代役人員外，列為役男：
- (二) 退伍令、轉役證明書、因病停役令或補充兵證明書。
- (三) 免役證明書或丁等體位證明書。
- (四) 禁役證明書。
- (五)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待訓國民兵證明書或丙等體位證明書。

- (五)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免服兵役之公文。
 - (六)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
- 國軍人員申請護照，應附國軍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服替代役人員申請護照，應附服替代役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秘書長 杜 善 良

處 售 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院區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